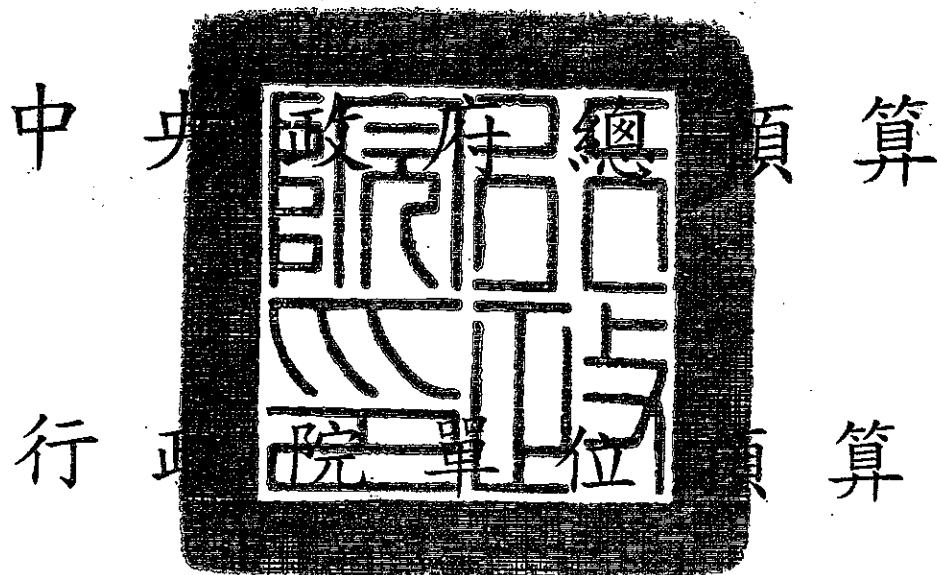


2-1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行政院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69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1 — 7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3 — 76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77 — 8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2 — 11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18—123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4—1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26—127
6. 人事費分析表-----	1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30—13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4—135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36—137
10. 捐助經費明細表-----	138—139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1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42—143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44—147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148—149
12.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50—151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52—153
14.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4—167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69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0—171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政府資訊、檔案、行政與法制革新、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食品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交通建設及運輸營運、營建及公共工程、環境保護、水利、地質及礦業、國土保育、國家公園、森林保育及氣象、海岸巡防及海域安全。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經濟及產業發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及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商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及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及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制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制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事項。
16. 發言人辦公室：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國際新聞聯繫、發布、傳播之規劃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作業之規劃及推動；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聯繫與發布、宣揚國情影音文宣資料製作與運用、與國際頻道合製紀錄片及發言機制之統合、協調、督導；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簡傳與本院重要文稿之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中華民國中、英文年鑑之編撰及出版發行。
17.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事項；本院及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與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事項；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事項；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事項；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事項；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事項。
18.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19.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0.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民眾陳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1.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
22.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3.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4. 會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5.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6. 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科技發展政策、資源分配、重大計畫審議與管考及籌辦重大科技策略會議。
27. 資通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國家資通安全政策、通報應變、重大計畫推動與管考及辦理相關會議。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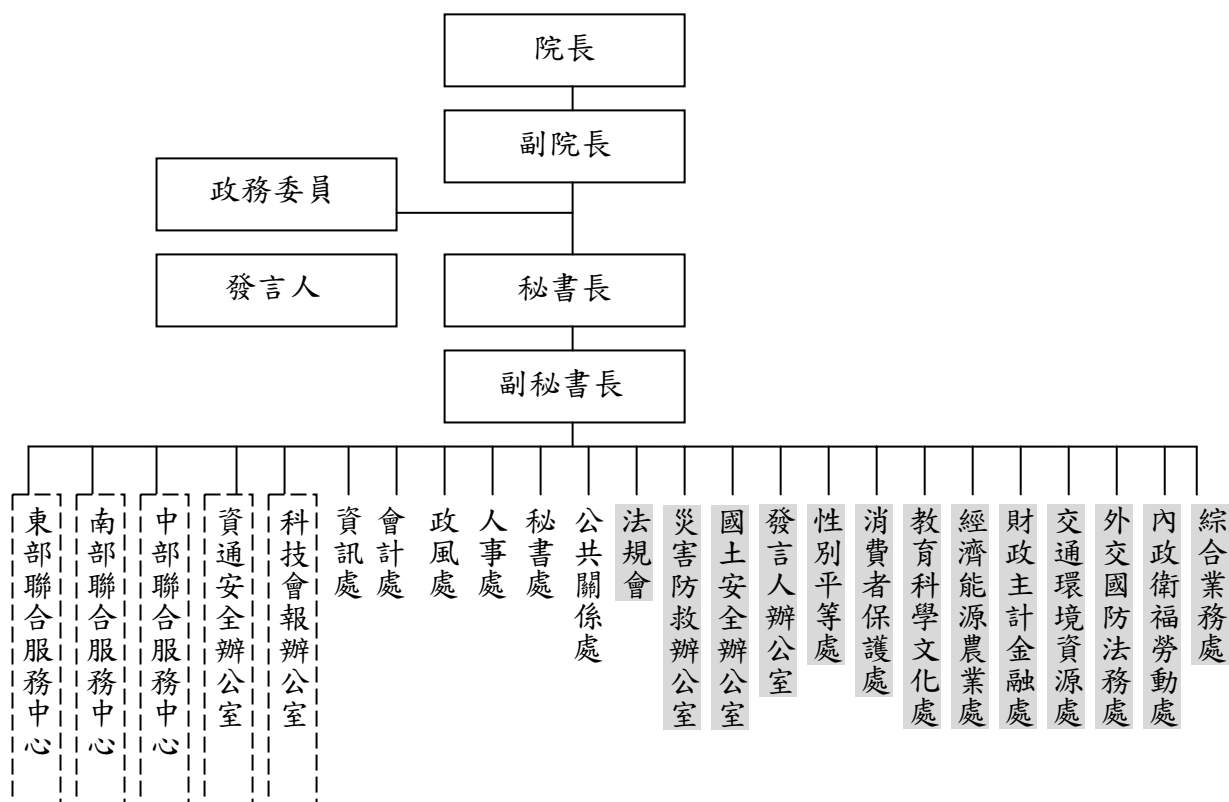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8. 中部、南部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註：發言人辦公室施行日期，由本院以命令另定之。

## （三）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 業務單位

— 常設性任務編組

註：發言人辦公室施行日期，由本院以命令另定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101年度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合 計	621	
職 員	391	
工 友	50	
技 工	21	
駕 駛	45	
聘 用	90	
約 僱	24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縮攝、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秉持科學辦事精神，研究發展，革除積弊，發揮團體合作精神，以服務全民為目的，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並促進與民眾之良好關係。 二、確保本院資訊系統運作正常，持續提升本院資安防護，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施政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 三、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維護及質詢案件之答復作業。 四、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一、各項會議按時召開，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會議研討，作成決議，有助於政令之推動及施政計畫之執行。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升立法委員質詢案件答復作業之品質與效率。 四、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公共事務推展	一、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二、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三、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一、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案。 二、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三、快速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法制業務	一、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二、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案件之督導。 三、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四、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二、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閱覽卷宗或由本會依職權或依訴願人之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釐清事實，以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於審議個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現行法令、訂定標準作業流程或裁量基準等，以減少爭議並供遵循。邀請學者、專家到院演講、座談，增進承辦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及效能。以電腦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作業加速處理及管制案件流程，俾掌握案件時效，使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p> <p>三、每年均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並請各機關陳報前一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情形，據以統計、分析，且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共同檢討，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以為辦理訴願業務改進之參考。各機關依據年度案件審決期限績效目標檢討執行績效，將訴願案件審決期限年度績效報告提送本院辦理評核，以管制所屬各機關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保障人民權益。舉辦訴願業務研討會及續編行政機關訴願作業實務，以增進各機關承辦訴願案件同仁之專業知能，提昇辦案品質。</p> <p>四、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國家科技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	<p>一、科技發展政策研擬及運作機制之規劃。</p> <p>二、中長期科技發展前瞻調查與重點領域策略方向研究及分析。</p> <p>三、前瞻國際標竿國家科技政策趨勢與治理機制。</p> <p>四、國家科技發展願景、政策與策略之規劃及推動。</p> <p>五、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推動與協調。</p>
	二、重大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及管考	<p>監管政府科技資源合理分配與有效發揮研發效益：</p> <p>一、完成 102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完成各部會署 102 年度重大科技施政方案概算之審議作業。</p> <p>二、完成經濟部等 7 個部會科技研發績效之評估作業。</p> <p>三、完成 101 年度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p> <p>四、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平台開發試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三、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p>	<p>促成科技研究領域追求卓越，增進國家社會福祉。相關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工作預期成果如下：</p> <p>一、探索台灣產業科技發展新方向與新機會：透過舉辦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邀集海內外專家、顧問及產官學研界資深代表，共同探索台灣產業科技發展前瞻新方向與新機會。</p> <p>二、推動台灣未來新興產業發展：</p> <p>(一)推動「台灣茶文化及週邊科技計畫」，透過結合國內食品、產業科學、材料、保健科學、行銷推廣、產業規劃之能量，以科學手法探討台灣茶文化及週邊科技知識，以提升台灣茶葉產業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p> <p>(二)推動「促進地方科技建設研究計畫」，期透過探索及選擇可推行的地方科技建設實驗，提出先導計畫構想，研究可行性，藉以扭轉目前地方政府間「零和」競爭之局面，改為「正和」競爭。並以中央所能分配或容許之資源為手段，對於地方政府所作之科技建設，在不增加財政支出前提下，給予支援與鼓勵。</p> <p>(三)配合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之各督導政務委員，持續關注相關推動工作，以確保六大新興產業具體行動方案都能落實執行。</p> <p>(四)持續協調落實過去 SRB 會議中，決議推動之新興產業，例如：綠色能源科技、ICT 加值傳統產業、智慧電子、奈米、科技化服務業...等。</p> <p>三、推動科技人才政策發展：</p> <p>(一)協同督導行政院人才培育方案，強化教育與產業的連結相關措施。</p> <p>(二)推動產學(研)創新研發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措施，以發揮政府資源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用效益最大化。</p> <p>(三)督導及協調 101 年度跨部會科技人才延攬業務。</p> <p>(四)督導 101 年度研發替代役制度之申請、審查及核配作業政策方向。</p> <p>(五)督導國防訓儲制度之管理運作。</p> <p>(六)持續推動遴選公務人員參與「101 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國內及國外研習班。</p> <p>四、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p> <p>(一)督導與協調各部會執行與落實「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相關工作，補強產業鏈、完善法規、引進資金，加速生技產業發展。</p> <p>(二)召開 2012「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規劃生技產業發展藍圖與推動措施，研擬產業發展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p> <p>(三)召開 2012 年產業科技策略(SRB)會議，將以「智慧醫療」為會議討論方向，擘劃我國發展方向。</p> <p>(四)召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議，督導協調政院重要生技政策之推動與執行，並進行跨部會業務資源之協調整合。</p> <p>(五)持續協調編修生技相關法規，建構有利產業發展的環境。</p> <p>(六)推動區域法規協合化及兩岸合作，協助我國業者擴大國際市場。</p> <p>五、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p> <p>(一)規劃「資通訊科技發展藍圖」，作為日後相關部會推動資通訊科技計畫之依據，並提供科技會報檢視相關計畫之關聯與評估準則。</p> <p>(二)規劃「智慧聯網(IoT)發展藍圖」，結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雲端運算平台資源，協調相關部會以先導實驗，積極推動 IoT 應用，累積產業能量，爭取國際商機。</p> <p>(三)為及時掌握雲端產業契機，積極運用法人研發能量，研發國產雲端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並將成果技轉業者，積極爭取國際商機。</p> <p>(四)推動「政府資訊服務委外管理制度精進計畫」，包括研擬政府採購法資訊專章，收集範例與資料，評選及獎勵優良案例，並辦理推廣及國內外交流研討會等，以提昇政府資訊服務專案管理效能。</p> <p>(五)推動數位影音平台建置計畫，整合跨部會數位影音相關素材，建構授權與編碼系統及交易機制，並能適時保護所屬內容於流通過程，成為我國對外影音內容之單一窗口。</p> <p>(六)推動綠色運輸(Green ITS)與車載資通訊產業(Telematics)之發展與整合，以五都為首開始整合地方產業觀光、文化及運輸路網，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環保目的。</p> <p>(七)推動無線寬頻新興應用，結合已完成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發展公、私部門之各式 App 應用服務，以達成便利效率之優質網路社會。</p> <p>(八)協助資通訊產業政策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跨部會協調整合，完善我國資通訊法制環境整備。</p> <p>(九)協助推動資通訊產業與政府交流推動工作，蒐集產業關注議題，做為訂定下階段資通訊政策之依據。</p> <p>(十)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我國資通訊競爭力，包括分析我國在國際資通訊建設與應用評比之表現，協調相關部會針</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對弱勢項目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及目標，並就執行成效定期進行檢討。
	四、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辦理重大科技發展策略相關會議(包括：產業策略會議、顧問諮詢會議、專家討論會議等)，推動科技發展政策目標，以增強科技及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聯合服務業務	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五)推動南部區域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擔任中央各部會與地方之溝通橋樑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 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透過噗浪(PLURK)、臉書(facebook)、電子報、中心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 四、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 五、資源整合專案計畫：規劃各項專案，包括：高高屏遊艇產業與海洋遊憩推動工作、愛台 12 建設與高雄海空經貿城宣導計畫、農村再生條例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六大新興產業政策說明會、南台灣災害防救科技運用與汛期防救災整備之重點研習會、綠能新興產業發展、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南台灣春夏及秋冬觀光護照、志工課後照顧輔導班、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陪伴關懷災區部落計畫、南方藝術菁英學院、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說明會暨訪視、青少年志工菁英培力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醫療美容觀光專案、兒童少年法律成長夏令營…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申請服務、公司證照及投資申請服務、工業發展業務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中部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召開協調會及現場會勘，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的有效服務。</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針對台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建設等重大建設積極加強各項成果宣導，增進中部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了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根據院頒「強化中央與地方聯繫會議實施計劃」，召開中部六縣市首長聯繫會議，對各縣市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討論，各項會議結論持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p> <p>(二)整合中部地區民間婦女創業資源，對中部地區婦女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建立婦女在創業應有的知能、職能、及執行力，提升創業活力、競爭力，計畫辦理婦女知性、經營管理之知識開發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三) 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建立密切之聯絡窗口，針對地方各項公共工程之進行進度確實掌握，對總統及院長視察中台灣地區重大建設之提示事項加強進度之追蹤與管理。</p> <p>(四) 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反應，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各項有關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專人服務櫃台。</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以積極誠懇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積極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藉由舉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及計畫，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一)召開駐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繫會報，充份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p> <p>(二)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針對政府政策與東部地區民眾關切之議題，廣徵民意，並將資料做分析，以作為中央政府之施政資訊參考。</p>
飛航安全業務	一、航空器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調查、原因鑑定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藉飛安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提昇我國飛安環境。
	二、飛安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要求遵照本會所編標準作業操作手冊內容執行各項調查工作，確保調查能量之完整。
	三、積極性飛安改善之研發及推動。	一、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徹底改善飛安，使飛安會成為世界一流之飛航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故調查機關。</p> <p>二、飛安改善建議落實機制與資訊網路化－就政府有關機關提出之具體分項執行計畫進行檢視，確認計畫涵蓋飛安會所提出之飛安改善建議並具體可行後，每半年追蹤改善進度並上網公告。</p> <p>三、飛航安全重點項目之研發－持續針對失事調查報告與可能肇因及風險有關之趨勢，與學研機構合作或自行研發方式改善飛安。</p> <p>四、民航業界及監理單位間之資訊交流－持續於飛安研討會中宣導飛安議題，並舉辦飛航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和各飛航相關機關經驗交流。</p> <p>五、為有效偵測飛安死角，發掘不利飛安的潛伏性因素，持續設置「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一個可以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所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的管道，以期能有效地蒐集、處理及分享飛安資訊，將飛航事故防患於未然，並彌補強制報告系統之不足。所有報告在經過分析與研究之後，會提供相關單位做為檢討與改進的方向，以避免「潛伏性」的危險因子演變成飛安事件。</p>
	<p>四、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p>	<p>一、持續與國際各先進國家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資訊交流，達到提升我國系統運作之能量，並推廣及建立自願報告之文化。</p> <p>二、持續參與國際飛安及失事調查相關機構之組織團體，與國際社會保持聯繫。</p> <p>三、提供本會調查能量及技術支援，協助其他國家進行飛航事故調查。</p> <p>四、與亞太地區之飛安機構分享本會之調查技術，協助飛航紀錄器解讀及建立相關調查能量。</p> <p>五、持續推動與國外失事調查機關簽訂合作協議書。</p> <p>六、持續推動與相關部會訂定作業協調文件，是項協定將使調查作業及行使調查</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職權之協調聯繫作業更為順暢。
	五、提昇調查實驗室能量。	一、持續提昇調查實驗室能量，建構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系統。 二、持續研發空間資訊與飛航性能等議題。 三、持續提升座艙語音分析及結構失效分析能量。 四、建置本會航機性能分析調查能量。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七、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 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及風險評估之推動。 九、協助推動我國與各國互免簽證案。 十、國際重大活動之跨部會協調與維安整備。	一、規劃研擬、落實執行及宣導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與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二、推動我國國土安全相關法律制度完備。 三、配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與合作。 四、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反恐與國土安全之對話及合作。 五、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測試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六、落實中央單一應變機制，推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 七、協調相關部會強化境管與旅行安全。 八、協助與配合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 九、建立我國 CIP 評估技術能量，協助跨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 十、協助我國舉辦之國際重大活動安全整備及應變機制協調。
災害防救業務	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 二、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三、會報與委員會決議之各級政府災害防救措施執行之督導。 四、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一、規劃及撰擬 10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二、研議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基本計畫。 三、規劃及策進災害防救計畫與預算制度。 四、強化重大天然災害勘查制度，預防二次災害發生並提升減災及重建能力。 五、整合各項災害之教育訓練教材，建構核心通識教材，以利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使用。 六、加強中央、地方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防救災專業知識能力。 七、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情資研判災害監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六、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p> <p>七、災害預警、監測、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p> <p>八、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p> <p>九、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p> <p>十、災害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p> <p>十一、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之政策研擬及業務督導事項。</p>	<p>測預警機制與災害潛勢圖資應用，使各單位能充分瞭解情資研判資訊內涵。</p> <p>八、藉博物館多元展示手法與體驗活動，強化民眾災害防救知識，並深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厚植災防教育之立基。</p> <p>九、編撰 101 年重大天然災害財務損失年報。</p> <p>十、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對於災害防救任務之共識，強化機關間橫向協調聯繫與防救災資訊交流整合。</p> <p>十一、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知能，以提昇應變處置能力。</p> <p>十二、督導訪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落石災害防救工作。</p> <p>十三、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檢視地方政府救災整備應變能力，以提升災害防救工作之執行效率。</p> <p>十四、於重大天然災害時進駐開設應變中心，協助相關部會協同處置災情。</p> <p>十五、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督導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作為。</p> <p>十六、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加強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工作。</p> <p>十七、針對每個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製作研析報告。</p> <p>十八、持續吸取災害經驗，建議相關部會調整與修正各級災害防救組織。</p> <p>十九、賡續督導地方政府強化擴充地方災情通報系統，以掌握災情，迅速應變。</p> <p>二十、賡續督導相關機關辦理「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執行計畫」。</p> <p>二十一、賡續進行「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每月製作、更新與分送業務。</p> <p>二十二、賡續督導相關機關推動利用現有民防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案，並持續精進相關作為。</p> <p>二十三、賡續督導相關機關推動防災決策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助支援系統與功能強化及與各相關單位資料介接。</p> <p>二十四、賡續進行空間情報小組間之運作整合及功能強化。</p> <p>二十五、賡續辦理資通安全作業及強化宣導。</p> <p>二十六、組成「防災資訊共享小組」並規劃一全國性之防災資訊共享平台，整合各相關部會之防災資訊，提供民眾與各相關機關查詢使用，以達資訊統一、資源共享之目的。</p> <p>二十七、分為防災政策之最高決策機制及協調平台，用以推動重大防救任務與措施，處理會報及委員會有關業務。</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p> <p>二、性別平等相關權益促進、權利保障及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p> <p>三、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事項。</p> <p>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事項。</p>	<p>一、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秘書業務及會議運作。</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研擬性別平等白皮書。</p> <p>三、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p> <p>四、建構性別平等資訊系統。</p> <p>五、審議各部會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p> <p>六、規劃中央部會、地方政府性別人才培育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p> <p>七、推動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國內施行法之實施與彙編國家報告。</p> <p>八、推動性別議題與國際交流合作業務，並強化民間參與及培力。</p> <p>九、督導協調「教育、媒體與文化」、「環境、能源與科技」、「人身安全」、「健康、醫療與照顧」、「國際交流」、「就業、經濟與福利」分工小組相關業務。</p> <p>十、督導行政院各部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資通安全業務	<p>一、建構政府機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p> <p>二、推動關鍵資訊安全基礎建設。</p> <p>三、推動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應</p>	<p>一、促進網路使用安全，防制網路犯罪。</p> <p>二、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p> <p>三、健全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p> <p>四、強化網路犯罪查察及電腦犯罪防治。</p> <p>五、提升公務人員資安防護能力及全民之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用。</p> <p>四、提升電腦證據保全與數位鑑識之能力。</p> <p>五、推動資安教育，建立資安人才培育體系。</p> <p>六、加強政府機關資安技術服務、資安防護及應變，統合政府機關資安人力運用。</p> <p>七、研討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相關法令規章。</p>	<p>安素養。</p> <p>六、提升政府機關資安技術、資安防護及應變等能力。</p> <p>七、健全資通安全法制環境。</p>
消費者保護業務	<p>一、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審議消費者保護方案，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推動消費者保護資訊業務及志願服務業務。</p> <p>二、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p> <p>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p>	<p>一、制定符合時代潮流及國家政策需要之消費者保護政策、提昇消費者保護行政同仁專業知能及消費者自覺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促進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p> <p>二、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提供充分與正確之消費資訊；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p> <p>三、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強化消費者保護法施行成效與圓融適用，確保及維護消費者交易之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p> <p>四、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增進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支援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比較檢驗、測試，並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參考選擇，減少損害，並將不合格者責由主管機關加以處罰。</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中央大樓內庭牆面修護及走道牆面粉刷工程。</p> <p>二、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及首長職務宿舍工程。</p>	<p>一、國定古蹟修護。</p> <p>二、改善汙水排放不良問題。</p> <p>三、水資源回收再利用達成節約用水目標。</p> <p>四、因應組織改造後，新增單位所需，提供合宜辦公空間及首長職務宿舍，提升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三、金華寓所生態池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 四、C棟大樓汗水管改修工程。 五、C棟中央空調系統汰換規劃設計。	公環境品質。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傳真機 4 台。 二、汰換視導車車用對講機 4 組。 三、採購行動電話 12 具。 四、汰換政務委員座車 2 輛、副秘書長座車 1 輛、新購政務副秘書長座車 1 輛。	一、增進工作效率，強化文書傳真品質及處理之效能。 二、提昇通訊品質，增進工作效率。 三、確保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爭取政務推行之時效。
其他設備	一、汰換老舊伺服器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實體隔離網路終端設備、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 二、建置擴充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主題網站、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 三、汰換院區安全監控智慧型數位錄影監控主機、室外攝影機具。 四、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事務機器。 五、汰換空調設備及會議室麥克風系統設備等。 六、汰換辦公室桌椅及電器等辦公設備。	一、提供完善之機房及網路等資訊基礎設施，以因應組改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後本院移入及新成立單位資訊作業需求。 二、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等設備，提供有效率及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 三、運用新資訊技術，整建創新應用資訊系統平台，以支應組改啟動後本院移入及新成立單位相關業務資訊系統建置需求。 四、運用新資訊技術，更新現有相關資訊系統，以提升資訊系統作業效能，並調整系統架構及擴充系統容量，以支應組改移入及新成立單位之作業需求。 五、強化公文品質及處理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工作效率。 六、維護機房安全、提升用電效率，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提要：

1.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規費收入	943	943	0
場地設施使用費	943	943	0
財產收入	6,241,762	650	6,241,112
投資收回	6,241,112	0	6,241,112
廢舊物資售價	650	650	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238,928	190,238,928	0
股息紅利繳庫	180,022,136	180,022,136	0
賸餘繳庫	10,216,792	10,216,792	0
合 計	196,481,633	190,240,521	6,241,112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提要：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一般行政	606,602	606,216	386
施政業務	6,001	6,001	0
政策審議議事	3,100	3,100	0
公共事務推展	2,901	2,901	0
法制業務	4,071	4,071	0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9,000	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5,255	43,285	1,970
聯合服務業務	50,185	44,275	5,910
飛航安全業務	56,659	53,334	3,325
國土安全規劃	21,305	20,799	506
災害防救業務	45,620	44,362	1,258
性別平等業務	72,510	54,528	17,982
資通安全業務	8,081	8,081	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6,801	106,525	2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78	0	30,178
營建工程	10,010	0	10,0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6	0	3,336
其他設備	16,832	0	16,832
第一預備金	3,050	3,050	0
合 計	1,065,318	1,003,527	61,791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執行情形：  
1. 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資訊安全管理、檔案保管縮攝與稽催、資訊系統及資訊安全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院區開放參觀活動與臨時交辦事項	<p>一、繼續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使用節能燈具；強化省水設備，節約用水；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按月列報財產增減，強化財產管理。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上申領作業及管理。</p> <p>二、依檔案法第9條及檔案電子微縮儲存管理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維護檔案安全，節省儲存空間，落實檔案電子儲存及微縮儲存功能，有效提高檔案微縮掃描績效。</p> <p>三、建置檔案管理新系統，強化使用端作業平台功能介面，加強民眾檔案應用服務績效，有效管理並提升整體作業績效</p> <p>四、賡續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三階段擴大導入及認證範圍委外服務，以持續提升本院資訊安全管理機制。</p> <p>五、完成公文、行政事務、檔案影像、施政整合檢索、電子檔案管理及員工入口網等系統經常性維護及時更新網站相關資料，以利各界查詢使用。另完成圖書系統及施政整合檢索虛擬化作業。。</p>
施政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p>一、每週院會</p> <p>二、法案研審及推動</p> <p>三、施政方針及報告編印</p> <p>四、質詢處理</p> <p>五、施政資料蒐集陳列</p> <p>六、研議審核各部會重大政策、計畫及法案。</p>	<p>一、經院會核定實施「地震防災科技跨部會整合機制」、「職業安全衛生現況與展望」、「99年促進就業措施」、「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等共143案。</p> <p>二、經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穩定南部供水特別條例草案、「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草案、「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穩定供水特別條例」草案等共計114案。</p> <p>三、本院100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上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立法委員第 7 屆第 4 會期：計專案質詢 410 件，均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p> <p>五、立法委員第 7 屆第 5 會期：計專案質詢 1,565 件，均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p> <p>六、辦理完成第 7 屆第 6 會期計專案質詢 1,285 件，皆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p> <p>七、圖書藏書量 27,616 冊，視聽資料 1,639 片，期刊 908 本，訂購期刊 87 種。</p> <p>八、圖書借閱 13,948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1,147 人次，期刊借閱 1,216 人次。</p> <p>九、館藏書刊資料及線上資料庫，每年借閱冊數及上線瀏覽人數及人次，皆逐年成長。</p> <p>十、研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建築師法」、「廣播電視法」等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十一、推動完成修正「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船舶法」、「存款保險條例」、「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海關進口稅則」等法律案之立法。</p> <p>十二、核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東北角海岸地區整體再生及風貌形塑實施方案(99-102 年)」等。</p> <p>十三、辦理「中央廉政會報」2 場次、「治安會報」10 場次、「反毒會報」1 場次、「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 場次、「防治電話詐騙專案協調會報」2 場次、「全民動員會報」1 場次、「食品安全會報」2 場次會議及「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調處」、「協助辦理因應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中科三期、四期停工之相關事宜」等跨部會專案小組的幕僚作業與協調整合工作。</p> <p>十四、已派員考察「日本鐵道車站建設及多角化經營規劃」、「文創產業國際流通與拓展—東京設計週展暨通路計畫」、「丹麥毒品施用者之刑事政策及處遇制度」及出席「亞洲銀行及金融會議」、「第 27 屆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年會及研討會」、「第 40 屆亞洲稅務行政及組織年會」、「第 16 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等案。</p>
國會聯絡	<p>一、加強與國會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二、強化行政院及各部會國會</p>	<p>一、推動本院法案、預算案之立法：立法院第七屆第五、六會期順利通過本院函送審議之法律案 53 案及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聯絡單位之協調整合功能，以利溝通、協調目標之達成。</p> <p>三、建立立法院法案審議資訊，以利溝通、協調之進行。</p>	<p>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華民國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案。</p> <p>二、辦理 11 場行政院與立委之座談餐會，聽取立委對於行政院的施政建議，並藉由會談，溝通、協商各有關事宜。</p> <p>三、總質詢議題之蒐集彙辦，蒐集建立立委及黨團所關注有關地方建設及重要政策議題等資料，提供首長參考，以利委員及首長間之詢答互動。</p> <p>四、召開 4 次副首長級國會聯絡工作會報，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立法委員及助理、各黨團、國會記者及相關行政人員之聯繫暨座談，建立良好雙向溝通，並將渠等施政建議及時提供本院及相關部會參考。</p> <p>五、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或慰問、委員及其助理之婚喪喜慶等事宜，均隨時辦理。</p>
法制業務	<p>一、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二、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案件之督導。</p> <p>三、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p> <p>四、重要法制、訴願事項之研究。</p> <p>五、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一、法案之審議及法制意見之提供：本年度就相關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637 件，參與及承辦審查法案 22 件。</p> <p>二、99 本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3,081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1,168 件，共 4,249 件，辦結 3,671 件，未結 578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2,293 件，不受理 811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362 件），撤銷 169 件，撤回 79 件，移轉管轄 319 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3,273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748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1,473 件，逾 5 個月審決者 52 件（其中 12 件係原處分機關送本院時即已逾 5 個月），尚能掌握辦案時限。</p> <p>三、99 年度辦理閱卷 65 件，陳述意見 101 件，言詞辯論 21 件，咸能保障訴願人藉閱卷瞭解案件採證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利，並</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藉言詞辯論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四、本會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並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p>五、為達政府資訊公開之公益目的並兼顧訴願人之私益，除持續推動訴願業務 e 化，及本院所屬機關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訴願決定查詢網頁之連結等網路系統外，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 95 年 6 月起陸續主動公開 90 至 98 年度本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統計資料，以便利民眾申請、查詢、各機關資訊交流及相互觀摩。</p> <p>六、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呈報 98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98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提經本院第 3200 次院會會議准予備查，並於 99 年 6 月 25 日將 98 年度訴願業務檢討報告連同院長提示，分送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七、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p> <p>八、本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8、9 月間派員訪察內政部、本院勞工委員會、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預計於 100 年 2 月間函請本院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將 99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作成統計分析，俟就各機關所報辦理訴願案件績效狀況及訪察所得資料彙總後，即進行檢討分析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各機關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九、為落實訴願法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就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辦理之時</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效，請原行政處分機關將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p>十、99年8月27日舉辦2010訴願制度研討會，提昇訴願業務品質，推動實務與學術之雙向交流，增進對人民權利之保障，期為訴願法修正之參考，並於會後出版實錄，送供有關機關參考。</p> <p>十一、十一、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規檢索軟體36套，及法學期刊11種，法律圖書124種供辦案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科技顧問會議	<p>行政院第30次科技顧問會議於民國99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舉行，會議以馬總統所揭示的「創新強國」為主軸，提出「以科技創新強國，拼產業黃金10年」作為大會主題，其主要實質內涵，就是要延續政府積極扶植產業轉型的決心，思考如何將研究成果有效轉化為產業創新動力。本次會議規劃智財維新、原創與創新及產業前瞻與創新策略三項議題，作為邁向「創新強國」之短、中、長程策略目標。</p>
	二、2010年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	<p>「行政院2010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會議(BTC)」業於10月3日至5日召開，擇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會議主軸。</p>
	三、推動六大新興產業	<p>一、99年2月2日吳院長聽取「六大新興產業」執行進度及成果簡報，並安排各方案推動進度，定期彙整簽報院長核閱。</p> <p>二、99年2月12日由張進福政委及蔡勳雄政委，邀集經建會、科顧組研商「六大新興產業」執行進度管考事宜，啟動按月書面管考機制。</p> <p>三、99年7月研提「六大新興產業執行情形定期簡報實施計畫」，以六週一輪每週安排一項產業方案之主協辦機關向督導政委簡報辦理情形並由政委做必要的協調，取代按月書面管考機制。</p> <p>四、依「六大新興產業執行情形定期簡報實施計畫」，8月~11月先後舉行六大新興產業各別執行情形2次簡報會議，共十二場次。</p>
	四、推動科技人才政策發展	<p>推動各部會聯合籌組海外攬才活動，完成推動99年度「行政院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訪問團」團務規劃及協調部會分工。</p> <p>一、於9月9日至18日由張進福政務委員擔任團長、經建會劉憶如主任委員擔任共同</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團長，主辦部會副首長擔任副團長，赴美國矽谷、奧斯汀、波士頓及加拿大多倫多 4 個城市，協助產、學、研界延攬優秀專業人士。</p> <p>二、各城市舉辦「人才媒合一對一商談會」、「記者會」、「攬才說明會」、「攬才企業型錄展示及觀光文化推廣等相關活動。並籌設「政府聯合諮詢服務」，提供海外「研發替代役」實施作業辦法、外國人士來台工作相關作業、子女就學及相關補助辦法的諮詢服務。</p> <p>三、本年度攬才及論壇活動，結合經建會「全球招商」、經濟部「雲端產業聯盟」及教育部「卓越計畫」等，成功向海外宣達台灣新政策及凝聚海外僑界的向心力，達成多元化之任務目標。</p>
	<p>五、2010 年行政院產業科技策略會議</p>	<p>「行政院 2010 年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BTC)」業於 10 月 3 日至 5 日召開，擇定「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為會議主軸；根據會議結論與建議，本組協調部會規劃推動策略並辦理相關執行措施如下：</p> <p>一、將協助國科會建立整合型育成機制。</p> <p>二、協助經濟部引導學研機構之研究主題朝產業化方向發展，促使國內、外具發展潛力的案源，技術移轉國內業界或中游研發機構承接開發。</p> <p>三、生技創投基金(BVC)方面，應配合 SIC 共同推動產業化發展；同時，應更積極擬定誘因和計畫，來吸引國際網絡(networks)資金與人才投入。</p>
	<p>六、2010 前瞻農業產業科技策略會議</p>	<p>於 99 年 12 月 6-8 日舉辦「2010 前瞻農業產業科技策略會議」，邀集國內外領域專家及智庫單位，擘劃我國農產業發展藍圖與行動方案。會中討論議題及重要結論如下：</p> <p>一、應建立以產業資訊為基礎之政府研發決策體系，推動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發展策略。</p> <p>二、應推動產業導向之整合型農業科技研究、強化我國基因改造技術發展政策，以及加速推動技術商品化等方向發展。</p> <p>三、應加速建構符合產業發展的法規環境，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認(驗)證機制。</p> <p>四、建議成立「農業科技種子基金」與「農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科技創投基金」，建構以農企業為核心之中心/衛星體系(如日本大商社結構)。</p> <p>五、建立人才彈性運用、人才培育及養成等機制。</p> <p>六、掌握熱帶農業科技優勢，善用兩岸經濟協議及智財權保護合作之契機，並整合相關科技提高技術門檻，避免技術流失，且鼓勵整廠輸出。</p>
	<p>七、定期召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p>	<p>為協調督導行政院重要生技政策之推動與執行，於 4 月 21 日、5 月 10 日、8 月 23 日、12 月 17 日召開「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督導「幹細胞研究跨部會工作小組」、「實驗動物資源體系跨部會工作小組」之跨部會業務運作，協助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並督導有關經濟部推動兩岸生技與醫材產業搭橋計畫，協調經濟部與衛生署共同指導相關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p>八、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p>	<p>一、完成數位匯流政策之規劃，於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第 3203 次院會中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推動方向。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90107389 號函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p> <p>二、推動我國數位電視發展，協調相關部會完成「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開放方案」，通傳會依此辦理後續釋照作業中，另協調通傳會完成「無線數位電視轉換計畫」，報院核定中，持續推動數位無線電視發展。</p> <p>三、推動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協調相關部會提出 WiMAX 公領域應用服務之推動，另，協調通傳會加速基地台審議及公有建物設置基地台之推動，以提高網路覆蓋率，加速業者開台。</p> <p>四、協調經濟部提出「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於 99 年 4 月獲行政院核定，並納入行政院「四大智慧型新興產業」中積極推動。</p> <p>五、推動兩岸資通訊共通標準，協調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成立兩岸資通訊共通標準推動小組，推動名詞術語、中文字碼、中文開放平台、行動通訊鋰電池、數位學習等領域交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受理及處理民眾陳情。</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五)推動南部區域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擔任中央各部會與地方之溝通橋樑。</p>	<p>一、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單位每月平均服務 15 萬 3 千餘件。本中心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進行以下改進：落實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改善整體空間服務機能、民眾與殘障人士停汽機車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與實習生志願服務功能。</p> <p>二、自 99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約有 1 千 4 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以土地、金融、青創貸款、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反詐騙…等為多。</p> <p>三、99 年 1 至 12 月共舉辦約 2 百多場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p> <p>四、舉辦活動地點遍及南部八縣市，並主動前往山區原住民部落、莫拉克災後災區、澎湖等地區舉辦各種政策宣導活動。</p> <p>五、1 月召開由吳院長主持之「中央與地方攜手加強南部地區抗旱、疏濬工作會議」。</p> <p>六、舉辦愛台 12 建設政策宣導與執行檢討說明會，9-11 月分別辦理嘉義、屏東、澎湖、高雄、台南場，邀請經建會黃萬翔副主委與各部會代表向各縣市說明，化解縣市疑慮並整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落實愛台 12 總體建設之執行。</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為提供便捷的服務，節省民眾的洽公時間，由各屬合署及任務編組單位辦理各項證照、申請收件服務單一窗口。99 年計有 472,873 件。</p> <p>二、為加強為民服務，非僅擔任「郵差」轉達陳情案件，針對民眾的問題，儘量予以主動召開協調會解決，任務編組 99 年計受理書面陳情案 119 件、親自陳情案 17 件、實地會勘及親訪 269 次。另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信函諮詢、資訊提供等共計 36,656 件、輔導轉介 396 件。</p> <p>三、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舉辦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等，提供民眾</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99 年計辦理 183 場次各項宣導活動及會議。其中以辦理總統黃金十年、六國論、農業、工商智慧財產權、創業輔導、文化等為宣導重點。</p> <p>四、本中心特別規劃中臺灣「推動全球經貿合作」系列說明會，用最簡單親和的語言，向 98 鄉鎮市地區民眾說明「兩岸經濟協議(ECFA)」是政府計畫推動全球布局策略以及「推動全球經貿合作」的關鍵內容，以利凝聚共識與爭取民意支持。本活動自本(99)年 3 月開始辦理，於 5 月底完成，由於民眾反應熱烈，參與出席踴躍，經多次調整場次及相關經費，共辦理 86 場，人數達 10,971 人次。</p> <p>五、辦理「2010 中台灣領袖學院樂活新農業領航計畫」活動，自本(99)年 6 月至 8 月間共辦理四梯次，每梯次提供 40 名員額，邀請縣市鄉鎮地方一級主管參加，主要透過認識好產品、提升服務品質、促進農村活化、提供優質生活品質，藉此向上提升產業競爭力，以實現台灣農業成為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p> <p>六、為配合院長下鄉訪視地方事宜，本中心與中部 6 縣市政府均建立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地方重要訊息及與情，並蒐集院長訪視重點資料送院參考。</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一、提供各部會各項有關證照申請之單一窗口服務，提供各部會各項有關證照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專人服務櫃檯；就業啟航計畫，花蓮、台東合計 768 家廠商提供 2219 職缺，上工人數 1401 人，利用率 61.7% 99 年 1 至 12 月花蓮、台東合計提供 44,371 職缺，媒合人數 25,288 人，利用率 60%；配合勞委會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99 年 1 至 12 月花蓮、台東合計協助申請件數 55 件通過 38 件。</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99 年 1 至 12 月受理陳情案共計 111 件、政策及施政諮詢服務共計 16,562 件。</p> <p>三、積極配合宣導政府政策，舉辦「花東重大建設座談會」、「臺東文化產業座談會」…</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宣導當前政府重要政策。</p> <p>四、舉辦「東台灣領導人才培訓學院」，培訓花東基層公務領導人才；「花東原住民教育論壇」邀集專家學者針對原住民及原鄉偏原地區教育與與會各級教育人員及各級民意代表座談，分別於花、東二縣各辦 1 場，共有 245 人參與，促進花東兩縣教育界人員溝通及相互學習；主動召開多次東部地區有關跨部會須協調解決案件，以充分發揮做為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溝通之橋樑，協助地方解決重大建設之難題。</p> <p>五、積極反應輿情：風災造成蘇花公路坍塌及嚴重災情與蘇花改盡速通過環評案及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縣電氣化、台東縣達仁鄉土坂村土坂大橋完工前倒塌案等等重大事件等。</p> <p>六、列管重大工程：蘇花公路山線改善工程、台九線花東公路第三期拓寬工程、台 11 線東部濱海公路改善計畫、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縣電氣化工程、南迴公路拓寬工程、太麻里溪復建工程及大武鄉大烏村水土保持復建工程等。</p>
飛航安全業務	一、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	<p>一、自 87 年至本 (99) 年共執行 73 件調查案件，其中 64 件為民用及公務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 (包含內政部委託調查案件 3 件)，另有 2 件意外事件調查，以及 7 件參與國外調查。其中 65 件 (包含意外事件及參與國外調查結案共 8 件) 已結案。</p> <p>二、本年度共計發生 5 件飛航事故，包括：中華航空 CI5233 飛航事故、0320 Aeros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中華航空 CI112 飛航事故、長榮航空 BR701 飛航事故及長榮航空 BR61 飛航事故。</p> <p>三、年度內結案之調查案件共 8 件，包括：中興航空 B-77008 飛航事故、內政部空勤總隊 NA-518 飛航事故、立榮航空 B7 652 飛航事故、國泰航空 CX521 飛航事故、中華航空 CI687 飛航事故、0320 Aeros 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中華航空 CI641 飛航事故及日航 JAL653 飛航事故。</p> <p>四、目前尚在調查中之案件共 7 件，包括：長榮航空 BR67 飛航事故、中興航空 B-77088 飛航事故、內政部空勤總隊 NA-502 飛航</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事故、中華航空 CI5233 飛航事故、中華航空 CI112 飛航事故、長榮航空 BR701 飛航事故及長榮航空 BR61 飛航事故。</p>
	<p>二、飛安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p>	<p>一、本會已建立 FDR 及 CVR 百分之百的解讀能量，目前亦逐漸建置 GPS 接收機之解讀能量。本年新購置 Honeywell 飛航紀錄器解讀軟體 (ADRAS 32)，可解讀新一代 DVDR 外，更可解讀華信航空公司新購之 ERJ 190/195 型機隊。</p> <p>二、已協助我國空軍、陸軍、民航局、國內民航業者以及國外調查機構進行飛航紀錄器委託解讀及動畫製作等服務，迄今共計 370 件 (97 年 65 件、98 年 59 件、99 年 72 件)。</p> <p>三、國外相關失事調查機構亦陸續委託本會實驗室進行飛航紀錄器解讀工作，目前計有馬來西亞 (1 件)、印尼 (14 件)、香港 (1 件)、日本 (2 件)、韓國 (1 件) 及美國 (1 件) 等國。</p> <p>四、本年持續改善 FDR 及雷達資料之軌跡分析及計算工具，可處理國內常見初級雷達及次級雷達資料格式，包含 CDR、NTAP、MSTS 以及 IBAS 格式，大幅減少 FDR 及雷達資料之處理時間。</p>
	<p>三、教育訓練</p>	<p>一、於 9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99 年度飛航事故調查員訓練，本年度邀請美國奇異公司 (GE) 發動機工廠之事故調查員擔任講師。</p> <p>二、年度專業訓練包括：赴美調查機構接受失事調查基礎訓練、航空維修人為因素訓練、調查事故現場個人防護訓練、飛安資料庫訓練、航管服務安全稽核訓練等。</p>
	<p>四、失事預防</p>	<p>一、本系統自 88 年 10 月開始運作，截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總報告數為 253 件，本年報告數為 19 件，報告內容涵蓋飛航操作、客艙安全、航管作業、場站設施、地勤服務、及工時等議題。</p> <p>二、本系統共出版簡訊 21 期，本年度出版 2 期。</p> <p>三、飛安改善研發及能量建立：(1) 人為因素研發：派員赴澳洲運輸安全局 (ATSB) 及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 (NTSB) 接受有關疲勞調查之專業訓練後，編定「飛安會疲勞</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調查指引」，做為調查人員執行疲勞議題調查時之參考。(2) 飛航安全重點項目之研發：持續針對失事調查報告與可能肇因及風險有關之趨勢，與學研機構合作或自行研發方式改善飛安。
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研擬、制度規劃及推動	一、召開「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99 年會議。 二、召開「國土安全業務會議」1 次。 三、修正「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要點」。 四、擬訂及推動國土安全與災害防救聯合應變機制。 五、辦理「國土安全論壇」25 次及本院「國土安全週報」52 次。 六、訪視「國家政軍中心」、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及「憲兵特勤隊」等。 七、召開「研商修訂我國反恐組織架構及綱要計劃會議」。
	二、國土安全與反恐情報整合	一、參與籌辦「2010 年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跨部會協調會 3 次及出席「2010 台北花博」中央安全指揮中心專案會議 1 次。 二、召開「飛航危安事件處理協調會」1 次。 三、辦理「國土安全預警通報機制幕僚協調會議」2 次。 四、辦理「研商全面清查在台行方不明外籍人士」幕僚專案會議共計 3 次。 五、召開「鐵路車站反核、生、化恐怖攻擊具體作為」1 次。 六、參加「國軍春節期間支援鐵路反生化恐怖攻擊」1 次。 七、召開「聯安專案」、參訪國防部特勤隊與研商國內反恐能量整合建置 3 次。
	三、推動國土安全與反恐國際交流合作	一、參加 APEC 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I)及反恐任務小組會議(CTTF)3 次。 二、參與美國加州蒙特瑞市海軍研究院研討會 1 次。 三、辦理「2010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1 次，共計 600 餘人次與會。 四、參加「台歐盟專案」及「台美專案」會議各 2 次。 五、與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領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雙邊會議 1 次。</p> <p>六、派員並協調相關部會出席參加亞太經合會 (APEC) 反恐小組 (CTTF) 2010 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現況及新興趨勢研討會 1 次。</p> <p>七、參加「APEC 時事論壇：全球及區域政經環境與前瞻我國參與 APEC 之策略」1 次</p> <p>八、參加「APEC 時事論壇：2010 APEC 經濟領袖」會議、以色列「第一屆國土及空安反恐研討會」、「台歐盟年度諮商」。</p> <p>九、參加「太平洋企業論壇系列四-全球恐怖主義，經濟局勢與亞太區域合作</p>
	<p>四、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宣導、地方接軌、訓練及資源整編</p>	<p>一、參與 26 縣市災害防救業務訪運工作，共計 26 場次。</p> <p>二、參加內政部移民署「防止涉案分子潛逃國外」演練 1 次。</p> <p>三、召開「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建置會議 2 次。</p> <p>四、辦理中央反恐國土安全業務與地方講習會 4 次 (北/中/南/東部地區)，共計 1000 餘人次參加。</p> <p>五、參加「兩岸災防及國土安全專業交流現況影響及未來發展方向研討會」。</p> <p>六、參加「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p> <p>七、參加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新思維與展望」學術研討會 1 次</p>
	<p>五、規劃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一、參加「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草案審查會」。</p> <p>二、召開「國際衛生條例(IHR)2005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之評估及建置」相關協調會議 3 次。</p> <p>三、參加「擴大實施大港倡議」相關會議 2 次。</p> <p>四、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 次。</p> <p>五、參加「行政院院本部資通安全推動會議」1 次。</p> <p>六、召開「飛航危安事件處理協調會」2 次。</p> <p>七、召開「因應恐怖分子挾持人質事件-以菲律賓人質挾持事件為例」研討會議 1 次。</p> <p>八、參加臺北市府「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防恐維安演練」1 次</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規劃關鍵基礎設施防護(CIP)研究及風險評估推動國土安全各項演習	一、金華演習學術研討先期協調會 1 次、任務講習、預備兵推、正式兵推及檢討會各 1 次。 二、參加 CIIP 專案專家學者會議 2 次。 三、參加「2010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協調會議 2 次。 四、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推動計畫」工作協調會、顧問專家會、專業協調會議。 五、辦理「2010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1 次。 六、完成各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安全防護實踐經驗研析報告。 七、完成關鍵基礎建設定義、分類及判定依據和作業準則報告。 八、完成我國國家關鍵基礎建設安全防護之體系建構及法制現況草案 九、訪視台電核能三廠核安演習兵棋推演 1 次及實兵演練 1 次
	七、協助推動對台免簽證案	一、協助核發安全旅行文件，推動護照申請親辦計畫，召開或參加護照申請親辦案相關會議 9 次。 二、辦理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 1 次。 三、分享旅客資訊，協助移民署籌置旅客資訊系統。 四、協助推動飛航安全、機場安全，派員觀摩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在高雄小港機場之「防止涉案分子潛逃國外」演練 1 次。 五、推動成立台美聯合工作小組，函請外交部轉請駐美國代表處與美方洽談成立事宜。 六、召開「台美免簽證技術團赴美事宜會議」2 次，籌組技術團赴美溝通並參加 VWP 台美免簽證技術團。
	八、協調相關部會強化重要國際活動整合與各項維安標準作業程序	一、參加「建置生物辨識系統」(BI)、「旅客自動查驗快速通關系統」(APP)、「建置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I)等 3 項幕僚工作會議計 2 次。 二、召開研商「國際航空公司接獲危安旅客資訊通報處理機制」協調會議 1 次。 三、參加農委會漁業署「研商將麻六甲海域列入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護漁海域會議」1 次。 四、辦理「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相關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安工作會議 2 次。 五、參加「恐怖份子過濾資訊交流協議(草案)」第一次協商會議。
災害防救業務	一、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議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辦理，本會報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二、99 年度分別於 4 月 20 日、7 月 16 日、10 月 20 日、12 月 28 日召開第 13、14、15、16 次會議竣事。 三、100 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計尚有 12 案。
	二、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會議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函頒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二、99 年度分別於 12 月 22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竣事。
	三、調整中央災害防救組織	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第七條，99 年 12 月 1 日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停止運作，12 月 2 日函頒訂定「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設置要點、「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設置要點」。
	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	一、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函頒相關規定、協助「99 年防汛演習兵棋推演」及「99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推演」演習作業等 二、99 年因應「0726 豪雨水災」、「南修颱風」、「萊羅克颱風」、「莫蘭蒂颱風」、「凡那比颱風」、「1017 豪雨」、「梅姬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7 次，進駐值勤共 554 小時
	五、災害防救訪評計畫	一、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訪評期程：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完成 99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訪評總結報告。 三、為提升民眾防災警覺並展現政府防救災決心，9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0 日由本院推動訂定指導計畫，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演習，績優縣市提報行政院第 3194 次院會，並於中央災害防救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第 14 次會報中頒獎。
	六、災害防救宣導及訓練	<p>一、辦理 99 年度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99 年 5 月 14 日邀請 25 直轄市、縣（市）長，假新生南路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召開。</p> <p>二、訪視災害高潛勢鄉鎮：為提高汛期前災害高前勢地區防救災整備事項，於 99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9 日訪視屏東縣霧台鄉、臺東縣太麻里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及高雄縣桃源鄉等 5 個鄉鎮，了解災害應變運作情形，抽測相關人員對防災業務熟悉情形，並彙整訪視情形及問題供主管機關參採改進。</p>
	七、災防週報	<p>一、自 99 年 5 月 6 日至 99 年 12 月 29 日，總計完成 34 篇災防週報，並於每週三陳府院長官鈞閱。</p> <p>二、為加強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已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並與環保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消防署、水利署、工業局、水保局、林務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 10 個單位設定通聯簡訊。</p>
	八、防災資訊推動	<p>一、推動整合防救災資料庫，建置應變決策輔助系統：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經濟部水利署、農委會水保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各部會之防救災相關資料庫，並協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建置應變決策輔助系統，以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即時運用。</p> <p>二、完成『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與作業流程』，提供災害應變時及時防救災運用：整合空間情報各單位，並建立可運作機制，協同 NCDR 完成『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與作業流程』，於災害應變前中後提供即時空拍衛星航空相片供防救災運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災害防救白皮書	一、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16 日及 5 月 28 日，召開「災害防救白皮書規劃事宜」跨部會研商會議，並由中央災害主管部會提供資料完成災害防救白皮書初稿。 二、災害防救白皮書初稿業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召開全體大會審查(99 年 10 月 18 日)。 三、完成 99 年度災害防救白皮書，提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12 月 22 日)討論，並提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審議(12 月 28 日)。 四、本案依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決議，修正為「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並將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 月 28 日)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2 月 11 日)審議，並將依災害防救法函送立法院。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審議消費者保護方案，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推動消費者保護資訊業務及志願服務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一、研訂「100-101 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消費者保護—推動永續消費」政策綱領；辦理「99 年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二、辦理「2010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及「99 年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計畫」；結合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315 世界消費者日」教育宣導活動；委託辦理「99 年度國民消費意識調查」；編印「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6 輯」等。 三、積極參與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等相關會議及活動；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加強推動臺美消費者產品安全合作事項；接待國外消費者保護機關官員來訪；派員參訪日本、香港、澳門消費者保護相關機構與團體等。 四、協調指定 3 項業務之主管機關，釐清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權責、辦理「97-98 年度中央各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工作績效考核」。 五、針對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辦理服務品質及態度測試，本年度計完成 308 次抽測；研析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費申訴統計案例，並據以督導主管機關對新興消費事件之處理機制。</p> <p>六、輔導、扶助消保團體，計獎勵 8 個團體 17 件獎勵事項，金額新臺幣 129 萬 240 元；補助 11 個團體 31 項活動，金額新臺幣 259 萬 8,000 元。另召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評定會議。</p> <p>七、編印「消費者保護法專案研究實錄第 5 輯」、「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輯」等宣導資料；發佈消費資（警）訊 127 則；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完成 22 種新(修)訂工作；並舉辦司法人員、律師之消費者保護教育講習。</p> <p>八、辦理 2 梯次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並舉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訓練課程；辦理 4 次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p> <p>九、處理重大消費事件計有「林田國際手機館行銷手機門號消費糾紛」等 25 案；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合查核計辦理「99 年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等 6 項；辦理「市售散裝牛肉乾品質檢驗」等 13 項查核檢驗。</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C 棟大樓檔案庫房搬遷調整及空調工程	C 棟大樓檔案庫房搬遷調整及空調工程依計畫如期如質辦理完竣。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汰換傳真機。 二、汰換行動電話。 三、汰換政務委員座車、視導車。	一、購置傳真機 2 台。 二、購置行動電話手機 6 具。 三、已購置汰換政務委員座車 2 輛。 四、視導車 2 輛已簽約，業於 100 年 5 月 29 日交車。
其他設備	一、汰換資訊設備與新增資訊系統 二、汰換影印機、碎紙機、投影機、冷氣機等雜項設備。	一、資訊設備費： (一) 於 98 年 4 月 14 日奉核本院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建置案，並於 98 年 6 月 12 日完成與廠商簽約，為跨年度契約，98 年度已完成院本部公文系統，並配合本院員工識別證發放時程，於 99 年 8 月 1 日實施線上簽核，另 99 年度亦完成本院南中東聯合服務中心公文系統與院本部訴願系統建置，本案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全案驗收。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完成 97 套舊電腦汰換與新電腦安裝，並為提供更穩定之網路環境，汰換本院群組交換器。</p> <p>(三) 持續建置本院資訊系統虛擬化作業環境，購置新型刀鋒型伺服器 4 片、建置資料儲存空間備援機制與備援容量，購置虛擬環境資料集中儲存及備援軟體，並購買 2 座儲存磁碟櫃以增加資料容錯儲存容量，持續將本院本部重要資訊系統移至虛擬環境，以節省本院電力，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p>(四) 持續建置本院資訊系統虛擬化作業環境，購置新型刀鋒型伺服器 2 片、建置資料儲存空間備援機制與備援容量，購置虛擬環境資料集中儲存及備援軟體，並購買 2 座儲存磁碟櫃以提供資料容錯儲存量，以節省本院電力，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p>(五) 配合本院各組室需求，搭配新一代行動上網技術，縮減原有門號數，並汰換原有行動 PDA 平台，改以筆記型電腦搭配行動 3G 上網技術，配合固定配發及資訊室機動支援之雙軌模式，提供各組室新一代行動辦公室平台，滿足各組室行動作業之需要，並達到節省經費與提升使用效益之目標。</p> <p>二、雜項設備費：更新中央大樓發電機 1 台、更新金華街職務宿舍空調主機 2 組、購置影印機 2 台、購置窗型冷氣機 5 台、購置分離式冷氣 7 組、購置碎紙機 9 台、辦公椅 23 張、購置會議桌 13 張、會議椅 6 張等辦公設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99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預算數	決算數			餘絀數
		收實現數	應收數(付)	合計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434	0	434	434
賠償收入	0	434		434	434
規費收入	1,642	1,039	0	1,039	-603
使用規費收入	1,642	1,039		1,039	-603
財產收入	100	628	0	628	528
廢舊物資售價	100	628		628	52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2,495,995	183,004,158	0	183,004,158	508,163
股息紅利繳庫	180,016,246	180,018,506		180,018,506	2,260
賸餘繳庫	2,479,749	2,985,652	0	2,985,652	505,903
其他收入	0	204	0	204	204
雜項收入	0	204		204	204
合計	182,497,737	183,006,463	0	183,006,463	508,726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99年度決算執行情形：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預算 追加 (減) 數	動支 第一 預備 金	動支 第二 預備 金	小計		收 實 現 數	付 現 數	保留數 合計	
一般行政	556,366	0	881	0	881	557,247	550,177	780	550,957	6,290
施政業務	7,221	0	0	0	0	7,221	6,753	0	6,753	468
政策審議議事	5,410	0	0	0	0	5,410	5,385	0	5,385	25
國會聯絡	1,811	0	0	0	0	1,811	1,368	0	1,368	443
法制業務	4,543	0	0	0	0	4,543	4,292	0	4,292	251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0	0	0	0	9,000	8,510	0	8,510	49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7,234	0	0	0	0	47,234	39,518	773	40,291	6,943
聯合服務業務	47,896	0	0	0	0	47,896	47,603	0	47,603	293
飛航安全業務	59,235	0	0	0	0	59,235	54,637	0	54,637	4,598
國土安全規劃	31,675	0	0	0	0	31,675	12,353	14,288	26,641	5,034
災害防救業務 (第二預備金)	0	0	0	10,224	10,224	10,224	8,059	0	8,059	2,165
消費者保護業務	112,021	0	0	0	0	112,021	104,145	0	104,145	7,8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903	0	2,000	0	2,000	40,903	35,201	4,878	40,079	824
營建工程	9,673		2,000		2,000	11,673	11,373	0	11,373	3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053				0	7,053	2,020	4,878	6,898	155
其他設備	22,177				0	22,177	21,808	0	21,808	369
第一預備金	3,000		-2,881		-2,881	119	0	0	0	119
合計	917,094	0	0	10,224	10,224	927,318	871,248	20,719	891,967	35,351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會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編譯、電務、機要、綜合、檔案保管縮攝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院區開放參觀活動與臨時交辦事項	一、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秉持科學辦事精神，研究發展，革除積弊，發揮團體合作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到行政革新之目標，並促進與民眾之良好關係。 二、辦理檔案回溯、編目建檔，提供檔案應用服務，提高工作效能。 三、已辦理相關資訊系統年度維護委外作業，確保資訊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四、已辦理 10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驗證委外服務，擴大認證範圍至災害防救辦公室，並已於 7 月底全院通過 ISO 27001 複驗作業。
施政業務 政策審議議事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 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及行政支援工作。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院長講詞，以及其他重要報告或文件。 四、充實圖書室館藏，提供網路資源及施政諮詢服務。 五、立法委員質詢答復系統維護及質詢案件之答復作業。	一、各項會議按時召開，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會議研討，作成決議，有助於政令之推動及施政計畫之執行。 二、100 年 1 至 6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草案等 44 項法案業經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重要報告之編印：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 (二)吳院長施政報告(口頭報告)編印：已如期於 100 年 2 月 22 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三)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 100 年 3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四、100 年 1-6 月已完成大英百科全書、科學人雜誌、空中英語教室、彭蒙惠英語等 6 套線上電子書、989 冊圖書及 88 種期刊雜誌採購案，並分別建置於行政院圖書室網頁及上架陳列。 五、立法委員質詢案件之答復： (一)辦理完成第 7 屆第 6 會期計專案質詢 1,583 件、施政質詢 27 件，均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 (二)辦理完成第 7 屆第 7 會期計專案質詢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507 件、施政質詢 23 件，均如期於 20 日內函復立法院。
國會聯絡	一、加強與國會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二、強化行政院及各部會國會聯絡單位之協調整合功能，以利溝通、協調目標之達成。 三、協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之審查。	一、加強與朝野委員做溝通、說明及協調工作，俾利推動本院送立院之法案及預算案的立法與審議。 二、加強與立法委員及其助理、立法院職員、國會記者等之聯繫暨座談，強化政情與總質詢資料取得之速度及準確性，俾行政院與立法院間之互動更順暢。 三、建立本院及院屬國會聯絡單位間聯絡機制與互動平台，及因應法案、預算、議事之推動需要或遇有重大事項者，隨時召開國會聯絡人會報，以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 四、落實平時聯繫及服務工作，諸如委員囑託服務事項、委員舉辦活動之道賀，及委員與其助理之婚喪喜慶道賀、慰問等事宜，均隨時辦理，以利互動。 五、掌握立院法案、預算審議及議事動態等資訊，隨時提供首長參考，有利溝通協調的進行及目標的達成。
法制業務	一、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二、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案件之督導。 三、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四、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一、法案之審議及法制意見之提供： (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局、主計處、研考會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313 件，另參與及承辦審查法案 144 件。 (二)就交下專題，如有關行政法人印信圖記製發之疑義、區段徵收公平性之爭議等，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二、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收受訴願案件 1,19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81 件，共 1,777 件，辦結 1,315 件(含作成決定者 1,177 件，撤回 31 件，移轉管轄 107 件)，未結 462 件，作成決定案件中駁回 797 件，不受理 276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 80 件)，撤銷 104 件，

# 行 政 院

##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p> <p>(二)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 18 件，陳述意見 51 件，言詞辯論 8 件，咸能保障訴願人藉閱卷瞭解案件採證事實及陳述意見之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限期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均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並彙整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及依據，提高辦案效能。</p> <p>三、訴願業務之督導： 針對各行政機關所呈報 99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於本年度 5 月 27 日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邀集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單位主管共同檢討研議後，於 100 年 6 月 27 日以院臺訴字第 1000099265 號函送 99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至各機關作為業務改進之參考及依據。</p> <p>四、本年度於 6 月 22 日邀請學者講授「暫時權利保護之審查模式-兼評中科三期停止執行相關議題」，對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及效能，頗有助益。</p> <p>五、重要法制事項之研究：召開 1 次法規委員會議，就「本院 73 年 5 月 2 日台七十三經字第 6807 號有關財團法人不宜投資設立公司之函釋是否停止適用疑義案。」予以討論，會議結論並作為有關機關執行之參考。</p> <p>六、統籌重大法制作業：配合本院組織改造之推動，擔任組改小組法制分組幕僚單位，擬訂組織法規與作用法規之整備策略、實施方式及過渡時期因應作法，並協助各新</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機關籌備小組法制工作分組依據組改小組規定，確實辦理新機關法規修訂及整備業務。</p> <p>七、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已購買法規檢索軟體 37 組（法源 33 組、植根 4 組），及法學期刊 3 種，供辦理法規案件參考。</p>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一、辦理國家科技政策形成相關會議	研擬行政院第 31 次科技顧問會議議題、子題與議程安排等事項。本次會議以「蛻變與躍升的科技發展新局」為主軸，規劃探討：(一)科技政策制訂效能與決策治理；(二)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會議預定於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2 日舉辦，將邀請國內外科技顧問、部會首長、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討未來科技政策決策機制、科技資源配置與競合、及科技研發成果如何轉譯為產業價值。
	二、辦理科技概算審議相關作業	<p>一、配合國科會作業時程，完成國科會 100 年度科技概算審議作業手冊，並協助完成各部會署 100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概算之審議作業。</p> <p>二、辦理完成國科會 100 年度 69 項科技計畫之審議作業。</p>
	三、配合國科會辦理部會科技研發績效評估及重大計畫訪視工作	<p>一、協助完成經濟部等 7 個部會科技研發績效之評估作業。</p> <p>二、協助並配合完成 20 項院列管計畫審查作業。</p>
	四、推動台灣未來新興產業發展	<p>一、依據行政院長指示及第 29 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事項，定期參與六大新興產業推動方案各督導政務委員所主持之督導會議，並協同主責部會署進行相關推動工作，以確保六大新興產業具體行動方案都能落實執行。</p> <p>二、辦理推動六大新興產業與新興智慧型產業南台灣系列座談會，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於南部各縣市政府辦理座談會，並編印成果報告。</p> <p>三、完成兩岸科技交流專家座談會，探討「新</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興產業合作下，兩岸科技交流之智財關鍵議題」。</p> <p>四、持續督導協調過去 SRB 會議中，決議推動之新興產業，例如：綠色能源科技、ICT 加值傳統產業、智慧電子、奈米、科技化服務業…等。</p>
	<p>五、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p>	<p>一、推動 100 年行政院海外科技人才延攬團規劃以及協調部會分工。本年度行政院海外攬才團任務，由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邀國科會園區管理局合作籌組攬才團，各相關部會賡續協助辦理。</p> <p>二、督導 100 年研發替代役制度核配作業政策方向及督導國防訓儲制度之管理運作。</p> <p>三、完成遴選公務人員參與「100 年度跨領域科技管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國內(10 人次)及國外研習班(6 人次)。</p> <p>四、依據第 30 次科技顧問會議結論事項，推動產學(研)創新研發計畫與研發成果運用相關措施，以發揮政府資源運用效益最大化。</p>
	<p>六、推動「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p>	<p>一、我國生技產業近期表現亮眼，多家生技公司營收與股價屢創新高，例如精華光學去年獲利達 EPS 8.25 元、亞諾法獲利比去年成長 1.5 倍、台灣神隆以高活性抗癌原料藥攻占海外市場等。</p> <p>二、至目前，我國生技廠商在國內外進行的新藥開發，共計有 63 項；其中，諸多案件是由政府研發單位技轉給業界，足見學研界研究成果以陸續商業化，政府投入已有效益擴散。</p> <p>三、「行政院六大新興產業-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重大執行績效列舉如下：            (一)強化產業化研發能量：工研院已完成建構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RPC)、生技中心完成建置臨床前期核心平台，可開始對外提供服務，促進商業化。            (二)生技育成中心：成功延攬海外華人科學家返國擔任生技育成中心營運長。另</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計畫」促成 25 家廠商進駐，累計促進投資額逾新台幣 25 億元、就業人數達 530 人。</p> <p>(三)生技創投：100 年 6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意 TMF 創投基金成立，並由國發基金參與投資 20%。</p> <p>(四)改善法規：食品藥物管理局實施新藥之「優先審查」(嚴重疾病或醫療迫切需求)、「快速審查」(外銷國產創新藥品)、及「精簡審查」(經 FDA/EMA 核准且無人種差異)之審查途徑，簡化審查流程，有助加速業者產品上市。</p> <p>(五)生技起飛方案之早收清單部分：已核准 2 件藥品上市申請，5 件藥品臨床試驗申請；核准 5 件醫療器材上市申請與 2 件臨床試驗申請；特別是，於一年內成功輔導國產第三等級醫材由原本總張數 24 張許可證提高為 29 張，國產第三等級醫材許可證於一年內，增加比率高達 21%。</p> <p>四、刻正籌備召開「2011 年行政院生物技術策略諮議委員會(BTC)」，以檢視與探討產業發展關鍵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解決策略與行動方案。</p> <p>五、已召開 100 年第一次「行政院生物技術產業指導小組委員會議」，協調督導政院重要生技政策與新興領域等推動與執行，包括：農生方案、幹細胞研究等。</p>
	七、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	<p>一、推動國家資通訊基礎建設。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 WEF)公布 2011 年網路整備度評比(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我國在 138 個受評國家中，排名全球第 6，較去(99)年大幅躍升 5 名，亞太排名第 2，創下歷年最佳成績。其中「政府使用」分項我國排名全球第 2，「企業使用」更名列全球第 1。WEF 並特別在評比報告內文讚揚我國政府以資通訊科技作</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為國家競爭力發展的核心，帶動民眾應用及產業發展，為全球典範。</p> <p>二、整合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愛台十二建設」、「六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產業」、以及「十大服務業」相關資源，積極營造產業創新環境，以提升生活品質，打造「活力經濟」，勾勒台灣經濟新藍圖。</p> <p>三、推動高速寬頻網路，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我國 3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達 87.76%，100Mbps 寬頻涵蓋率由 99 年 0%，提升至今(100)年 5 月底為 7.36%(預計 104 年達 80%)。光纖用戶數至今(100)年 4 月已達 200 萬戶以上(預計 105 年可達 600 萬戶)。截至 100 年第 2 季輔導 IPv6 Ready Logo 累計金質標章 96 件，銀質標章 74 件，總數名列世界第三。</p> <p>四、推動速度更快、品質更好、價格更低之寬頻服務，協調通傳會引導電信業者調降寬頻服務批發與零售費率，並提升服務頻寬，以強化我國網路服務競爭力，具體成果包括：中華電信 ADSL 批發價格調降，使零售折扣率達 25~38%；通過網路互連(Peering)頻寬升級及費率調降方案，使 Public Peering 頻寬由現行 3G 提升為 10 G，Private Peering 費率則較去年調降 24%；中華電信推出光世代降價/升速不加價方案，降幅最高達 41.2%，最低服務頻寬從 512K 調升至 1M。</p> <p>五、推動電視數位化及新興視訊服務之普及，截至今(100)年第 1 季數位有線電視普及率達 8%(預計 104 年達 50%)、新興視訊服務用戶普及率至今(100)年 5 月達 11%(預計 104 年達 50%)。另提高 HD 數位電視涵蓋率部分，CH30 高畫質電視人口涵蓋率已達 88.56%，預計 101 年民眾可經由相關數位機上盒，從無線電視、有線電視及 IPTV 收看奧運之高畫質(HD)節目。</p> <p>六、協助推動數位出版產業海內外產值達 468 億元，推動華文電子書內容交易中心 12</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家，推動數位出版產業投資額 63 億，推動華文電子書進入市場 3.3 萬本，創造數位閱讀人口 53 萬，建立跨媒體形式創新出版服務應用 13 項。</p> <p>七、協調推動全國智慧型運輸系統基礎建設及網路，整合車廠及車用電子業者、手持裝置廠商、Telematics 服務供應商與 IC 設計等業者發展台灣車載資通標準，完成我國智慧巴士產業標準。配合臺北國際花博會，以「資訊、通訊、新車載」為核心，推動「花博智慧暢遊」五大創新便民服務，促進千萬人次實際體驗。</p> <p>八、建立「兩岸資通訊共通標準推動小組」及各工作組聯絡窗口及互通平台，建立兩岸標準規範及其制定流程，並推動中文開放平台、字碼、名詞術語、行動通訊產品及鋰電池安全等相關兩岸共通標準。</p> <p>九、協調部會推動智慧電網相關工作，目前已完成能源雲端資料處理平台，研發出可承載百萬等級之 AMI 讀表系統負載通訊系統架構。另完成 RS232、ZigBee 與 PLC 三種通訊技術之讀表技術實作規格制訂與研發。</p> <p>十、協調相關部會健全電子商務法規及加強交易安全環境，建立台灣電子商務產業進入華文市場所需要的金流、物流、商品交互認證等基礎環境。截至 6 月底國內 200 大網路商店約有 50% 已申請導入網站身分確認機制，兩大線上購物平台 PChome &amp; GOHappy 及其合作的 3 大物流商、30 家供應商已導入資安機制，並有 10 家重要電子商務業者已參與 TPIPAS 及資料隱私保護標章 (DP Mark) 示範導入。</p> <p>十一、協調推動智慧生活，完成松山都會智慧服務新城等智慧生活場域智慧互動展示服務等 16 項創新智慧生活服務系統技術解決方案，並成立智慧生活產業聯盟，設立智慧觀光、健康照護等 12 個 SIG，另累計輔導 10 案業者申請 i236 業界科專計</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五)推動南部區域資源整合計畫，積極擔任中央各部會與地方之溝通橋樑</p>	<p>畫，促成業者投資金額達 110,912 千元。</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每月平均服務件數為 12 萬餘件。</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強化處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期間處理 8 百餘件民眾陳情案件，其中以金融、地政、農業、消費者保護、衛生、環保、交通、法律爭議等為多。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協調會。</p> <p>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已辦理上百場各類型宣導活動，期使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的政策溝通橋樑。另中心平時透過噗浪(PLURK)、臉書(facebook)、電子報、中心網頁等進行政府政策網路行銷。</p> <p>四、建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強化與地方政府的聯繫與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五、資源整合專案計畫：規劃各項專案，包括黃金十年，南方新產業大建設巡迴政策說明會、農村再生條例宣導、南方領袖教育學院、建國百年南台灣教育政策座談會、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六大新興產業政策說明會、南台灣災害防救科技運用與汛期防救災整備之重點研習會、政府工商資源運用宣導說明會、南台灣春夏及秋冬觀光護照、志工課後照顧輔導班、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訓練營、陪伴關懷災區部落計畫、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說明會暨訪視、青少年志工菁英培力坊、醫療美容觀光專案、兒童少年法律成長夏令營…等專案計畫。繼續朝向跨域治理整合機制之目標邁進。</p>
	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整合治理區域內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公共服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            (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            (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p>	<p>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之服務，提供之單一窗口服務，包括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商標智慧財產權閱覽檢索及申請服務、公司證照及投資申請服務、工業發展業務諮詢服務等 1-6 月共計 275,333 件。另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 774 人次、電話諮詢服務 13,642 人次、信函諮詢 3,247 人次、資訊提供 4,326 人次、輔導轉介 446 件等服務項目。</p> <p>二、針對民眾的問題，儘量予以主動召開協調會解決，民眾陳情之問題主要以土地、交通、水地保持、就學、服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100 年 1-6 月計 43 件。</p> <p>三、積極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一)本中心為利於中部地區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條例內容，辦理農村再生政策系列說明會，特別邀請農委會水保局簡主任秘書俊發針對承辦說明會之各組長作活動前講習訓練，加深對農村再生條例之認識，為活動詳作準備。(二)自本年 3 月起，本中心與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合辦「2011 農村再生政策宣導系列說明會」活動，鼓勵農村社區參予農村再生計劃，共已辦理辦理 50 場次，約計 6,358 人參加。其中雲林縣已完成 21 場/2,745 人參加、彰化縣已完成 4 場/584 人參加、南投縣已完成 15 場/1,716 人參加、臺中市已完成 10 場/1,093 人參加。(三)本年 6 月 14 日針對本聯合服務中心所轄中部五縣市業者辦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宣導說明會，俾供未登記業者有所遵循，經濟部中部辦公室黃主任全程親自主持，計有 80 名業者與會。(四)計畫籌辦「100 年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活動，活動已籌措經費，將於下半年與雲林縣救國團進行活動執行事宜。</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一)為整合中部地區民間婦女創業資源，對中部地區婦女</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建立婦女在創業應有的知能、職能、及執行力，提升創業活力、競爭力，計畫辦理婦女知性、經營管理之知識開發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活動計劃已完竣，現正積極籌備下半年各項執行細節。(二)本中心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為強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分析研判能力，於 100 年 7 月 4 日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颱風災害情資研判作業研習會」中部場，參加對象為：中部 5 縣市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及應變單位主官(管)及承辦人員，計有 300 人參加。研習內容為：颱風災害之整備重點、中央與地方防災及應變作為、災害情資研判作業方式、災害潛勢地圖之應用、地方政府災害圖資應用說明等。</p> <p>五、加強政策研究發展與分析並強化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反應，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本年另為加強宣導愛台 12 項建設及中台灣重大建設，製作宣導扇子一種，提供民眾，擴大宣導效果。</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一)提供各部會各項有關證照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專人服務櫃檯。(二)配合就業服務，截止至 6 月底止花東二縣求職人數 8,628 人有效就業人數 5,179 人，就業率 60%。(三)配合現場徵才活動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8 場次單一徵才活動參與人數 849 人，現場媒合人數 202 人，媒合率 23.7%。</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秉持同理心，誠懇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及現場會勘，截至 6 月底止陳情案件 35 件列管 11 件，重要地方輿情反映案件 257 件列管 32 件。</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及宣導活動</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6 月份積極配合宣導政府政策：(一)辦理愛台 12 項建設花東幸福工程-向鄉親報告政策宣導活動，花蓮及台東共計 87 場次，參與人數 10,676 人；辦理水保局農村再生政策說明會暨人力培訓計畫，舉辦 4 場次說明會及 7 場次人力培訓活動，宣導人數約 1,100 人。(二)租用吉安鄉文化廣場電子看板，循環播放政策宣導標語每日達 240 循環次數，每日覽視人數約 2,000 人次；另國稅局花蓮分局與台東生活美學館免費提共本中心電子看板播放政策宣導標語每 5 分鐘循環播放 1 次攬視人數約 3,000 人。(三)於地方有線電視播放政策宣導 3 至 6 月每周 1 次 30 分鐘循環播放 30 分鐘，總計播放 120 次。(四)於廣播電台托播政策宣導 3 至 7 月每周 1 次 30 分鐘，總計播出 20 次。(五)製作黃金十年、花東幸福工程扇子宣導品，內容節錄政府施政三年施政成果及花東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與預定竣工日期，廣受民眾喜愛供不應求。</p> <p>四、建立東部區域溝通、協調機制：(一)3 月份於台東鄉長濱鄉公所召開跨部會「長濱鄉建設座談會」，長濱鄉公所提出四項工程建議案均獲得具體結論；(二)於 6 月底召開中央駐花東地區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受到派駐機關單位首長積極配合及高度肯定；(三)花東地區有關跨部會須協調解決案件，均充分發揮做為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溝通之橋樑，協助地方解決重大建設之難題。</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本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地方重大輿情、或追蹤、訪視東部地區重大建設執行情況、協助行政院工程會辦理災後復建等…重大工程視導，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擬解決方案，並即時或定期彙整通報院本部，作為施政之參考。</p>
飛航安全業務	一、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原因鑑定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一、本(100)年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新增 4 件飛航事故： (一)長榮 BR757：由杭州蕭山機場起飛，目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的地為桃園國際機場，落地時短暫偏離跑道，航機無損傷，人安。本事故預計在本年度 8 月完成分析作業。</p> <p>(二) 超輕 0306GT400：該載具約於 3 月 6 日 1630 時，自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路附近起飛，約 1650 時墜落於起飛地點西北方向約 7.5 公里之農田。超輕型載具鼻輪支架折損、機身大樑彎曲、位於後機身之兩片螺旋槳末端斷裂。操作人輕傷。本事故預計於本年度 9 月綜整各單位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p> <p>(三) 立榮 BR806：該機由澳門機場起飛執行載客任務，目的地為桃園國際機場，2036 時，於 06 跑道落地，該機主輪一度偏離跑道，造成 06 跑道右側 4 盞跑道邊燈損壞，落地後機務檢查發現該機 1 號、3 號及 4 號主輪有刮傷痕跡。本事故預計在本年度 8 月完事實資料報告。</p> <p>(四) 空勤總隊 NA511：該機於屏東縣里港鄉隴祥公園執行攀降及救生吊掛常年訓練，於實施救生吊掛操作，人員吊起離地 30 呎時，吊掛突然頓挫，鋼索下滑致吊掛之訓練人員掉落地面，肇致骨折重傷之傷勢。本事故預計在本年度 8 月完事實資料報告。</p> <p>二、廢續調查案件計 2 件：</p> <p>(一) 長榮 BR701 於 9 月 2 日 2027 時由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起飛，目的地桃園國際機場，飛航組員於 2137 時於桃園國際機場 24 跑道儀器進場落地，於落地滾行時偏出跑道。</p> <p>(二) 長榮 BR61 於巡航高度 40,000 呎時，出現發動機供氣系統失效造成艙壓高度升高，飛航組員宣告緊急狀況並執行緊急下降程序，降落於烏克蘭辛非羅波爾 (Simferopol) 國際機場。</p> <p>三、繼續調查之飛航事故皆依本會「飛航事故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持續進行中。此期間結案者有 7 件，為長榮 BR67、華航 CI160、</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中興 B-77088、空勤 NA-502、華航 CI112、華航 CI5233、華航 CI5391。
	<p>二、飛安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p> <p>(一)法制作業。</p> <p>(二)調查人員專業培育。</p>	<p>一、修正飛航事故調查法部分條文；完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研擬，並送立法院審查。</p> <p>二、規劃年度複訓、赴國內外專業機構接受基礎或高級訓練、內部人員交叉訓練、辦理專業技術演講及體能訓練等。上半年已完成者有：</p> <p>(一) 完成辦理一次飛航事故調查演練。</p> <p>(二) 完成辦理一次山野訓練。</p> <p>(三) 完成血媒性病原及事故區域危害警覺訓練及會內個人防護裝備(BBP)訓練。</p> <p>(四) 完成 9 次會內交叉訓練。</p> <p>(五) 調查實驗室已舉辦 5 類型專業訓練課程，包括：結構失效分析、現場量測、Maxi UAV 自動空偵系統、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系統等訓練，及飛航紀錄器水下定位系統演練。</p>
	<p>三、積極性飛安改善之研發及推動。</p> <p>(一)飛安改善建議執行情形之追蹤、列管機制持續運作。</p> <p>(二)飛安自願報告系統。</p> <p>(三)飛安統計及趨勢分析。</p>	<p>一、本年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提出調查飛安改善建議 66 項，持續列管 8 項分項執行計畫。</p> <p>二、協助行政院及研考會追蹤各相關機關與航空業者之改善措施。</p> <p>三、飛安改善建議落實機制與資訊網路化。</p> <p>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p> <p>(一)報告接收、分析與處理；宣導與推廣；網頁及資料庫維護；系統刊物「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簡訊」編輯、出版及派發。</p> <p>(二)本年自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告數為 19 件，報告內容涵蓋飛航操作、場站規劃、任務派遣、客艙服務等議題。</p> <p>五、辦理飛安資訊交流研討會。</p> <p>六、HFACS 人為因素分析歸類系統研究。</p> <p>七、事故調查中，人員疲勞調查技術及程序之發展研究。</p> <p>八、飛航安全重點項目之研發：持續針對失事調查報告與可能肇因及風險有關之趨勢，與學研機構合作或自行研發方式改善飛</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安。</p> <p>九、年度飛安資料之統計及趨勢分析，並製作分析報告公布於網站供航空從業人事及一般民眾參考。</p>
	<p>四、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p> <p>(一)與國內學研機關合作推動「提升我國飛航事故調查能量計畫」。</p> <p>(二)和美國波音公司合作研究人為因素調查技術。</p> <p>(三)協助國外調查機構建置其實驗室工程能量。</p> <p>(四)持續推動與國外失事調查機關聯繫簽訂合作協議書事宜。</p> <p>(五)加強與國外調查機構研討水下紀錄器打撈議題。</p>	<p>一、持續協助香港民航處 (HK CAD)、日本運輸安全委員會 (JTSB) 及新加坡失事調查局 (AAIBS) 建置其實驗室工程能量。</p> <p>二、派員參加新加坡失事調查局主辦之「飛航紀錄器水下定位系統講習會」，參與演練、分享相關經驗及近期研發成果。</p>
	<p>五、提昇調查實驗室能量。</p> <p>(一)持續提昇調查實驗室能量，建構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系統。</p> <p>(二)建置第二期事故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OIMIS)。</p> <p>(三)持續研發空間資訊與飛航性能等議題。</p> <p>(四)持續提升座艙語音分析及結構失效分析能量。</p> <p>(五)發展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之新式雷達資料格式 (MSTS) 解讀能力。</p>	<p>一、有關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系統 (ADRAS 32)，已完成會內相關人員訓練事宜。</p> <p>二、第二期事故調查資訊管理系統 (OIMIS)，主機伺服器已安裝，相關資料及性能分析模組正在更新中。</p> <p>三、目前已舉辦 5 類型專業訓練課程，包括：結構失效分析、現場量測、Maxi UAV 自動空偵系統、新式飛航紀錄器解讀系統等訓練，及飛航紀錄器水下定位系統演練。</p> <p>四、已完成我國民航局新式雷達資料格式 (MSTS) 解讀能量。</p>
<p>國土安全規劃</p>	<p>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一、辦理「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100 年會議。</p> <p>二、研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1 篇。</p> <p>三、辦理第六期「國土安全論壇」委託研究案。</p> <p>四、參加立法院「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會議 1 次。</p> <p>五、研擬「國家反恐戰略」1 篇。</p> <p>六、參加「國家反恐戰略」專案會議 1 次。</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一、辦理「全球國土安全情勢簡析」12 次。 二、辦理行政國安座談會 3 次。 三、辦理行政國安反恐情報整合 6 件。 四、提陳「糧荒密碼」專題摘要 1 次。 五、辦理本院「國土安全週報」計 29 次。 六、參加國防部「國軍災害防救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 七、參加總統府「建國 100 年國慶警衛區域聯防任務整備會議」1 次。 八、參加「國家資通安全會報」1 次。
	三、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一、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指導計畫（草案）審查會議。 二、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狀況設計組劇本研討會議，計召開會前會及委員研討會議 5 次。 三、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觀察評鑑組考評會議及小組會議 2 次。 四、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裝備展示協調會議 1 次。 五、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跨部會協調會 1 次。 六、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正式演習及檢討會各 1 次。 七、參加本室、交通部、總統府特勤中心等舉辦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演習場地現地會勘計 3 次。 八、參加交通部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跨部會協調會 1 次。 九、參加交通部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高司演練 5 次。 十、參加交通部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組合訓練 1 次。 十一、參加交通部辦理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預演 4 次。 十二、拜會國家安全會議中諮詢委員報告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演習進度 2 次。 十三、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保一總隊危安特勤隊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反恐演習 1 次。</p> <p>十四、協調移民署推動國境查驗線反恐演練：2 次（桃園、高雄機場各 1 次）。</p> <p>十五、覲見馬總統報告本院「2011 金華演習」實兵演練相關事宜 1 次。</p> <p>十六、參加「漢光 27 號」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 1 次（7 月）。</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一、辦理「2011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1 次，共計 800 餘人次與會。</p> <p>二、參加 APEC 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及反恐任務小組(CTTF)會議 2 次。</p> <p>三、參加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1)及反恐任務小組(CTTF)會議 1 次。</p> <p>四、協調各部會派員參加 APEC 相關研討會 1 次。</p> <p>五、參加「APEC 計畫申請訓練會議」1 次。</p> <p>六、協助推動「擴大實施大港倡議」協調事宜。</p> <p>七、召開「持續推動擴大實施大港倡議」工作協調會議 2 次。</p> <p>八、出席與美方就「擴大實施大港倡議」進行非正式會談 1 次。</p> <p>九、與美國在台協會貨櫃安全組(CSI)雙邊會談 1 次。</p> <p>十、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經濟組雙邊會議 1 次。</p> <p>十一、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貨櫃安全組雙邊會議 1 次。</p> <p>十二、與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總務部、領事部雙邊會議 1 次。</p> <p>十三、訪視基隆港與基隆關稅局貨櫃安全倡議(CSI)執行現況 1 次。</p> <p>十四、參加「大規模毀滅性武反擴散查緝訓練(RADACAD)」1 次。</p> <p>十五、促成友國「恐怖主義過濾資訊交換協議」專案訪問團會談及意見交流。</p> <p>十六、協助推動「航前旅客審查系統(APIS)」等反恐資訊分享機制。</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七、出席參加移民署「2011 兩岸四地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1 次。</p> <p>十八、召開「建置 IHR 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相關會議 4 次。</p> <p>十九、協助各相關部會建構指定港埠核心能力，以符合 WHO 要求締約國於 2012 年 7 月前達成建置指定港埠安全防護之核心能力。</p> <p>二十、出席外交部「美國期中選舉對台、美、『中』三邊關係之影響」專題演講 1 次。</p> <p>二十一、參與美國加州蒙特瑞市海軍研究院研討會 1 次。</p> <p>二十二、參加「台歐盟專案」幕僚會議 2 次。</p> <p>二十三、參加「台美專案」幕僚會議 2 次。</p> <p>二十四、參加 712 專案會議 1 次。</p>
	<p>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p>	<p>一、召開「聯安專案」幕僚工作協調會 2 次。</p> <p>二、召開「IHR 指定港埠航郵安檢協調會議」1 次。</p> <p>三、協調相關部會辦理核生化及爆裂物等執勤人員專業課程之講習會。</p> <p>四、參加交通部「交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暨 99 年度交通動員準備、天然災害防救、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業務年終檢討會」1 次。</p> <p>五、赴夏威夷參加美軍太平洋司令部「颶風專案」演訓 1 次。</p> <p>六、訪視桃園機場安全防護 1 次。</p> <p>七、訪視反恐訓練中心建置進度 1 次。</p> <p>八、辦理反恐訓練中心建置跨部會協調 1 次。</p>
	<p>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p>	<p>一、辦理「安邦專案」工作協調會議 5 次。</p> <p>二、參加外交部「研議建立國家級因應海盜機制」會議 1 次。</p> <p>三、參加國防部舉辦「國軍災害防救電腦輔助指揮所」示範觀摩 1 次。</p> <p>四、參加原能會暨新北市政府舉辦「100 核安演習實兵演練」1 次。</p> <p>五、出席「妨害國家安全犯罪之追訴國際研討</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會」1 次。</p> <p>六、出席「台美出口管制會談」幕僚會議 1 次。</p> <p>七、協調制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過境、轉口案件 SOP」。</p> <p>八、出席「經濟部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管理策略推動小組委員會」1 次。</p> <p>九、出席「台美出口及再出口管制研討會」1 次。</p> <p>十、出席國家災害防救中心 99 年度成果發表會 1 次。</p> <p>十一、參加國安會召開「我國漁船遭海盜劫持因應作為」會議 1 次。</p> <p>十二、參加農委會召開研商「我漁船遭海盜攻擊或武裝劫掠」各機關辦理事項會議 1 次。</p> <p>十三、出席「2011 環境緊急應變與國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1 次。</p> <p>十四、召開「遙控無人航空器」管理法令與機制研商會議 1 次。</p> <p>十五、參加防疫雙邊合作工作會議 1 次。</p> <p>十六、主持遠景基金會日本震災專家論壇 1 次。</p> <p>十七、參加「2011 環境緊急應該及國土安全議題國際研討會」1 次。</p> <p>十八、參加「災防及土石流防災中心業務簡報」1 次。</p>
	七、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	<p>一、參加本院法規會主辦之復安演習「戒嚴令及緊急命令發布時機與程序」會議 1 次。</p> <p>二、辦理「復安專案」演習 1 次。</p> <p>三、參加國安會「復安專案」會議 5 次。</p> <p>四、參加國安會「復安專案」幕僚講習（主、預備各 1 次）2 次。</p> <p>五、辦理院長、副院長預校「復安專案」整備工作 1 次。</p> <p>六、辦理行政院「復安專案」模擬天災、軍事及複合型危機應變作為及幕僚作業協調會議 2 次。</p> <p>七、辦理行政院「復安專案」協調及說明會議</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次。
	八、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 (CIP) 及風險評估之推動。	一、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101 年度審議作業 二、出席「氣候變遷北部地區乾旱預警與應變措施規劃分析」審查會議 三、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專業協調會議 8 次 四、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行政協調會議 4 次 五、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幕僚協調會議 6 次 六、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顧問專家會議 4 次 七、召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條例草案會議 1 次 八、出席「第三屆公共治理論壇—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與國土安全」1 次 九、出席「關鍵資訊基礎建設保護演練」檢討會議 1 次 十、協助撰寫中華民國科學技術年鑑(100 年版) 十一、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99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報告 十二、完成「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101 年度綱要計畫書 十三、完成「我國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總計畫書(NIPP)」 十四、完成「交通設施之基礎設施部門計畫(SSP)草案」 十五、完成「科學園區基礎設施部門計畫(SSP)草案」 十六、完成「電信網路」次部門與重要元件判定準則、風險評估原則及應變計畫原則 十七、完成「國家基礎設施資料庫及入口網站精進報告」 十八、完成「現有應變體系資訊平台介接成果報告」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十九、完成「關鍵基礎設施風險評估通用方法論精進報告」 二十、完成「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之預警、通報與應變機制」報告 二十一、參加 CIIP 演練及檢討會 3 次。
	九、協助推動我國與各國互免簽證案。	一、召開「全面實施護照親辦案」跨部會協調會議 3 次。 二、出席外交部「研商調整現行護照遺失及遭竊通報機制」會議 2 次。 三、召開「恐怖主義過濾資訊交換協議」跨部會協調會議 7 次。 四、出席移民署研商「恐怖主義過濾資訊交換協議之中英約本草案」會議 4 次。 五、辦理美國國土安全部前 VWP 處長來台案。 六、召開「預防打牢重大犯罪合作協定(PCSC)」跨部會協調會 6 次。
	十、國際重大活動之跨部會協調與維安整備。	協調友國駐華代表處協辦「慶祝建國 100 年 100 國籍青年 Home Stay 活動」外籍人士安全查核。
災害防救業務	一、編撰民國 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	一、白皮書研議及審議程序，經多次跨部會研商及書面討論，並經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全體大會審議及台大榮譽教授顏清連等四位專家書面審查過程，由本辦公室編撰完成。 二、經提報 99 年 12 月 22 日、100 年 1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2 次會議，並於 100 年 2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7 次會議核定通過。 三、100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共印製 1,000 本，並分送中央機關 250 本、地方政府及鄉鎮區公所 410 本，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80 本，各大專院校圖書館 160 本，合計 910 本。
	二、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疏散撤離情形抽測	一、於 100 年 1 月 5 日~1 月 19 日完成「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疏散撤離訪視作業」共 7 場次，並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完成前開訪視作業結果報告。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彙辦前述七個縣市回報之檢測結果。 三、於 100 年 7 月 5 日「以電話抽查民眾是否收到防災地圖」,完成保全戶電話抽測及其報告。
	三、辦理 0311 專案及東日本大震災專案報告	一、國家安全會議於 3 月 11 日召開「0311」專案,共召開 6 次會議,3 月 22 日國安會議主席裁示:0311 專案移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由本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共召開 6 次會議,至 4 月 29 日因日本核能事故已獲初步控制,且研判對我國之衝擊減緩爰暫停密集會議。 二、有關日本震災海嘯事故總報告部分,由原能會黃副主任委員及本院災防辦公室石主任共同召集研商,由各相關部會分工撰寫。 三、於 4 月 15 日邀集跨部會召開專案報告研商會議,完成專案報告。
	四、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一、辦理完成 100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討會。 二、辦理完成 5 梯次防救災相關教育訓練。
	五、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督導	一、100 年截至 6 月底為止,計有日本 0311 地震、艾利颱風、桑達颱風以及米雷颱風共 4 次進駐開設應變中心,進駐時間總計 96.5 小時,本院災防辦公室投入人力約 965 人小時。 二、「0427 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進駐農委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事項。 三、因應「日本 0311 東部大地震」,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召開「0311 專案會議」共計召開 6 次工作會議,本院災防辦公室投入人力計約 153 人小時。
	六、災害預警、通報及決策系統規劃及督導	一、加強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建置「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並與環保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消防署、水利署、工業局、水保局、林務局、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 10 個單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位設定通聯簡訊，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傳送或轉發簡訊 1988 則。</p> <p>二、100 年 1 月至 7 月共發布 13 次預警通報至相關部會，針對每個熱帶性低氣壓及颱風製作研析報告，共有艾利、桑達、莎莉佳、海馬、米雷、馬鞍等 6 個颱風 30 餘次熱帶低壓及颱風研析報告，並每週一次於災防週報撰寫氣象分析報告。</p>
	七、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p>一、100 年 2 月 28 日函頒修正「緊急災害通報作業規定」。</p> <p>二、100 年 2 月 9 日完成訂定「民眾地震應變參考程序」。</p> <p>三、100 年 3 月 29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加強災害事件對外說明原則」。</p> <p>四、100 年 7 月 8 日修正「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p>
	八、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教育宣導規劃及督導	<p>一、100.3.7 至 5.11 行政院辦理全國 22 縣市災害防救演習，共 22 場次，以期建立「全民防災」及「自主防救」觀念，進而有效降低傷亡及損失。</p> <p>二、100 年 3 月 31 日函頒 100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演練指導計畫，由府院及中央各部會相關機關同步推動，以建立全國民眾正確防震觀念，確保全國民眾生命安全及各級政府行政體系功能運作正常。</p>
	九、推動偏鄉「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p>一、100 年 1 月完成「緊急災害通報專案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案之經費協調與分工執行事宜。</p> <p>二、督導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建置執行計畫」。</p>
	十、推動地方災情通報改進方案	<p>一、研擬「地方災情通報系統改進方案」，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報。</p> <p>二、100 年 5 月 24 日完成「國內現行各種災害通訊設施建置運用狀況」。</p> <p>三、與基隆市、屏東縣、宜蘭縣副首長進行本</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案意見交流，獲初步肯定。</p> <p>四、100 年 6 月 28 日輔導宜蘭縣政府提報「宜蘭縣災情受理系統計畫」。</p>
	<p>十一、「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製作</p>	<p>完成編製、採購「各級行政機關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共 500 本，分送相關機關與院內各單位應用，並進行每月更新業務。</p>
	<p>十二、推動民防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案</p>	<p>一、100 年 7 月 7 日辦理「利用現有民防系統發布海嘯警報初步研商會議」，研議可行性。</p> <p>二、100 年 7 月 25 日辦理「利用現有民防系統發布海嘯警報第二次研商會議」，討論實施細節，並責成相關機關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提報。</p>
	<p>十三、防災決策輔助支援系統強化及應用推廣</p>	<p>一、已完成與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位監測資料」、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資料介接。</p> <p>二、100 年 4 月 18 日完成「防災決策輔助支援系統」教育訓練。</p>
	<p>十四、空間情報小組運作整合及功能強化</p>	<p>一、100 年 1 月 25 日完成「空間情報於重大災害勘查運作機制演練方案」。</p> <p>二、100 年 6 月 21 日協同國家災害科技中心完成「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復安演習」。</p>
	<p>十五、防救災通訊新科技 WiMAX 之應用推廣督導及策進</p>	<p>一、100 年 3 月 1 日完成「無線寬頻在災害防救體系應用及展望說明」。</p> <p>二、100 年 5 月 31 日協同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完成「WiMAX 於土石流災害防救之應用」。</p>
	<p>十六、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召開會議</p>	<p>一、莫拉克颱風防救災應變檢討會議列管事項，各主管機關依限辦理完成結案。</p> <p>二、日本東北大地震引發核災變事故，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立即啟動應變機制，邀集原能會、經濟部、外交部、農委會、衛生署、海巡署及氣象局等賡續召開 5 次專案會議，並依決議由各業管機關實施放射性物質之監控檢測措施，以確保民眾避免受到危害。</p> <p>三、100 年度召開 9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p> <p>四、修正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p>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點，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政務委員兼任。
	十七、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報設置要點」召開會議	一、依據行政院 99 年 12 月 2 日函頒修正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 4 點辦理，本會報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二、100 年度分別於 2 月 11 日、5 月 25 日召開第 17、18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竣事，合計 2 次。 三、100 年度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列管案件計尚有 21 案。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暨審議消費者保護方案，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消費者保護資料之蒐集、出版及建立，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推動消費者保護資訊業務及志願服務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政策、方案、措施、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與消費者保護法所定公告事項。 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相關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四、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之推動與輔導、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一、辦理「2011 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發行第 98 期至第 101 期中文消費安全電子報、第 15 期英文電子報及規劃辦理「電子報 讀大獎」及「搶攻消保智慧王」網路宣導活動、「消保教育列車小學巡迴」等。 二、出席國際消費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 (ICPHSO) 2011 年會、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2011 年春季大會、第 13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舉辦之「線上與行動付款消費者保護研討會」。 三、協調指定「超大型打火機」等 2 項業務之主管機關並處理「車用滅火器」等 2 項業務之分工爭議；協調建立「海外度假打工代辦業者之管理機制」等 7 項消費者保護行政機制。 四、100 年度獎補助消保團體預算編列 3,583 千元，核定獎勵與補助金額總計 2,998 千元 (獎勵金 1,213 千元、補助款 1,785 千元)，賸餘款 585 千元，預計於 8 月份辦理第 2 次申請案審核會議。 五、發佈消費資(警)訊 38 則；檢討研修相關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共計完成 12 種新(修)訂工作。 六、督導主管機關有效處理兩岸消費糾紛，並按季提報申訴案件統計；彙整 100 年第 1 季主管機關所受理兩岸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1. 100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計 58 件。</p> <p>七、完成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並已辦理 1 次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p> <p>八、處理重大消費事件計有「塑化劑污染食品」等 10 案；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合查核計「100 年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等 4 項；辦理完成「國民小學自設廚房學校自辦營養午餐肉品食材檢測」等 3 項查核檢驗。</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p>	<p>一、餐廳大樓及車庫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建置。</p> <p>二、第一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調整裝修。</p> <p>三、B 棟一樓公共區域電力分錶建置。</p>	<p>一、餐廳大樓中央空調系統及車庫大樓中央空調監控系統建置已於 7 月施作完成結案驗收，可提升空調效率及舒適之辦公環境。</p> <p>二、第一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調整裝修，已依計畫完成招標，完成後可提供組改後部分新增單位所需辦公空間。</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一、汰換傳真機 4 台。</p> <p>二、採購行動電話 7 具。</p>	<p>一、採購行動電話 1 具。</p> <p>二、採購民意專線電話設備。</p>
<p>其他設備</p>	<p>一、汰換老舊伺服器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實體隔離網路終端設備、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等。</p> <p>二、建置擴充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主題網站、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核、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p> <p>三、汰換院區安全監控智慧型數位錄影監控主機及攝影機具。</p> <p>四、汰換影印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事務機器。</p> <p>五、汰換辦公室桌椅及電器等辦公設備。</p>	<p>一、資訊設備費：</p> <p>(一)已汰換電腦 91 部、螢幕 271 部、筆記型電腦 8 部及備份伺服器 1 部等，以提升處理效能及資料防護。</p> <p>(二)已完成微軟 EA 軟體授權 350 套及防毒軟體授權 350 套採購，以提供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p> <p>(三)已辦理本院網站、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管理系統新增功能擴充，提升作業效能。</p> <p>(四)建置應用系統效能檢測平台，透過系統監控，發現應用系統效能瓶頸，俾利後續改善系統運作效能。</p> <p>二、雜項設備費：採購影印機 2 台、冷氣機 3 台、電冰箱 1 台、42 吋液晶電視機 1 台、乾衣機 1 台、廚具 1 組等雜項設備，提昇辦公效能。</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底 分配數(1)	截至7月底 實收累計數(2)	分配數 餘額 (3)=(2)-(1)	執行率 (4)=(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7	-27	-
賠償收入	0	0	27	-27	-
規費收入	900	523	467	56	89%
使用規費收入	900	523	467	56	89%
財產收入	100	60	49	11	8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60	49	11	8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9,267,679	135,468,840	135,468,840	0	100%
股息紅利繳庫	180,020,414	130,810,207	130,810,207	0	100%
賸餘繳庫	9,247,265	4,658,633	4,658,633	0	100%
其他收入	0	0	81	-81	-
雜項收入	0	0	81	-81	-
合計	189,268,679	135,469,423	135,469,464	-41	10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1年度

2. 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自100年1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2) 歲出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7月 底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累計支付數			分配數 餘額 (5)=(1)-(4)	執行率 (6)=(4)/(1)
			累計實現 數 (2)	暫付數 (3)	合 計 (4)=(2)+(3)		
一般行政	550,596	371,874	362,274	157	362,431	9,443	97.46%
施政業務	6,662	3,659	2,728	90	2,818	841	77.02%
政策審議議事	5,072	2,759	2,058		2,058	701	74.59%
國會聯絡	1,590	900	670	90	760	140	84.44%
法制業務	4,313	2,293	1,868	0	1,868	425	81.47%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6,170	5,547	450	5,997	173	97.2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6,078	19,219	15,387	350	15,737	3,482	81.88%
聯合服務業務	46,359	29,261	21,551	7,705	29,256	5	99.98%
飛航安全業務	57,715	38,240	30,836	197	31,033	7,207	81.15%
國土安全規劃	27,458	16,223	3,475	139	3,614	12,609	22.28%
災害防救業務	48,557	28,013	9,755	0	9,755	18,258	34.82%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9,057	70,635	62,738	2,856	65,594	5,041	92.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4,371	23,592	13,889	0	13,889	9,703	58.87%
營建工程	15,521	10,950	7,885	0	7,885	3,065	72.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6	95	33	0	33	62	34.74%
其他設備	18,684	12,547	5,971	0	5,971	6,576	47.59%
第一預備金	2,850	-	-	-	-	-	-
合 計	943,016	609,179	530,048	11,944	541,992	67,187	88.97%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196,481,633	189,268,679	183,006,463	7,212,95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435	-	
	5			0403010000 行政院	-	-	435	-	
		1		0403010300 賠償收入	-	-	435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等。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	900	1,056	43	
	6			0503010000 行政院	943	900	1,056	43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3	900	1,056	43	
			1	0503010305 資料使用費	-	-	70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人之文書查閱、影印及出售工程圖說文件與出版品等收入。
			2	050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43	900	987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廠商租用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41,762	100	628	6,241,662	
	6			0703010000 行政院	6,241,762	100	628	6,241,662	
		1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6,241,112	-	-	6,241,112	
			1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6,241,112	-	-	6,241,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折減基金繳庫數。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0	100	628	5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90,238,928	189,267,679	183,004,157	971,249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90,238,928	189,267,679	183,004,157	971,249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2,136	180,020,414	180,018,506	1,722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22,136	180,020,414	180,018,506	1,722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項	目	節	目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6		1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0,216,792	9,247,265	2,985,652	969,527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10,216,792	9,247,265	2,985,652	969,52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88	-		
				1103010000	行政院	-	-	188	-		
				1103010900	雜項收入	-	-	188	-		
				1103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溢撥公提離職儲金及大樓管理費等收入。	
				1103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7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職員證遺失補發之工本費及兼職人員超額兼職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065,318	943,016	122,302	
	1			0003010000 行政院	1,065,318	943,016	122,302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833,959千元，連同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全數移入109,057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1,065,318	943,016	122,302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606,602	550,418	56,184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550,596千元，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移出辦理院區開放及陳情案件經費1,871千元列入「公共事務推展」科目，自「政策審議議事」科目移入辦理圖書資料蒐集陳列經費1,693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606,602千元，包括人事費539,723千元，業務費65,233千元，獎補助費1,260千元，設備及投資3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39,723千元，較上年度新增政務委員、政務副秘書長、顧問與幕僚人員等16人及伸算增列員工調整待遇等經費59,53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4,6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及臨時人員酬金等經費2,718千元。 (3) 慶典佈置經費200千元，與上年度同。 (4) 檔案縮影典藏及維護費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掃描系統保養費等280千元。 (5) 資料蒐集陳列1,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圖書等經費352千元。
		2		3303010700 施政業務	6,001	6,840	-839	
		1		3303010701 政策審議議事	3,100	3,379	-279	本科目上年度預算數5,072千元，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移出辦理圖書資料蒐集陳列經費1,693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 1. 本年度預算數3,100千元，全數皆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4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院會議事等經費79千元。 (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1,5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質詢答復系統維護等經費255千元。 (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38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費30千元。 (4)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考察等經費73千元。
		2		3303010702 公共事務推展	2,901	3,461	-560	本科目係配合組織改造業務調整由上年「國會聯絡」科目改列。上年度預算數1,590千元，自「一般行政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3303010900 法制業務	4,071	4,313	-242	<p>」科目移入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及民眾陳情案件處理經費1,871千元，上年度預算數淨計如列數。</p> <p>1.本年度預算數2,901千元，係加強辦理院務聯繫、院區開放參觀及民眾陳情案件等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會聯絡業務座談會等經費560千元。</p> <p>本年度預算數4,071千元，係辦理法規審議編譯及訴願審議督導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督導法規訴願業務之國內旅費等242千元。</p>
			4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9,000	0	<p>本年度預算數9,000千元，係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p>
			5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45,255	46,078	-823	<p>1.本年度預算數45,255千元，包括人事費19,099千元，業務費24,186千元，設備及投資1,97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科技發展企劃及基本運作維持經費33,3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通訊費等1,492千元。                      (2)行政院科技會報經費2,86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租用會議場所及設備等經費2,280千元。                      (3)新增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4,728千元。                      (4)新增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經費4,268千元。                      (5)上年度科技顧問會議、產業策略會議、生物技術發展推動計畫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591千元如數減列。</p>
			6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50,185	46,359	3,826	<p>1.本年度預算數50,185千元，包括人事費19,962千元，業務費24,313千元，設備及投資5,910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23,2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等經費583千元，新增辦理服務中心辦公大樓先期規劃經費5,281千元，計淨增4,698千元。                      (2)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13,2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481千元。                      (3)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13,62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水電及設備養護等經費391千元。</p>
			7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56,659	57,715	-1,056	<p>1.本年度預算數56,659千元，包括人事費39,396千元，業務費13,938千元，設備及投資3,325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9,396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59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等1,907千元。                      (3)失事調查能量建立業務經費7,0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室檢查設備及電腦軟硬體等經費</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8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21,305	27,458	-6,153	4,525千元。 (4)新增事故調查業務經費2,868千元。 (5)上年度辦理飛安研發與企劃、調查實驗室能量建立與維持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7,132千元如數減列。 1. 本年度預算數21,305千元，包括業務費20,799千元，設備費5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6,1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文具紙張物品等經費333千元。 (2)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總經費89,172千元，分4年辦理，98至100年度已編列74,03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1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820千元。
		9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45,620	48,557	-2,937	1. 本年度預算數45,620千元，包括人事費28,508千元，業務費15,854千元，設備及投資1,25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508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1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4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費等1,458千元。 (3)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費5,68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經費4,177千元。
		10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72,510	-	72,510	1. 本年度預算數72,510千元，包括人事費38,609千元，業務費15,919千元，設備及投資17,982千元。 2. 新增性別平等業務經費72,510千元，包括： (1) 人員維持費38,60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642千元。 (3)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879千元。 (4)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4,660千元。 (5) 推展性別平等推廣發展工作經費1,760千元。 (6)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總經費131,960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960千元。
		11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8,081	-	8,081	1. 本年度預算數8,081千元，包括人事費2,122千元，業務費5,959千元。 2. 新增資通安全業務經費8,081千元，包括： (1) 人員維持費2,122千元。 (2) 資通安全業務經費5,959千元。
		12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106,801	108,857	-2,056	1. 本年度預算數106,801千元，包括人事費80,381千元，業務費22,525千元，獎補助費3,619千元，設備及投資276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78	34,371	-4,193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80,381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7,9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及資訊服務等經費1,142千元。 (3) 綜合企劃經費10,6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研擬消費者保護計畫等經費399千元。 (4)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5,1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考評等經費745千元。 (5) 消費者法制業務經費1,2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之研修及審查等經費161千元。 (6)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1,4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等經費283千元。 (7) 上年度汰換消費者保護官查核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6千元如數減列。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10,010	15,521	-5,511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6	166	3,170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16,832	18,684	-1,852	
			14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050	3,0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4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43	
	6			0503010000 行政院	943	
		1		050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43	
			2	050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43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千元。 2. 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使用費885千元。

#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預算金額	6,241,112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241,112	
	6			0703010000 行政院	6,241,112	
		1		0703010400 投資收回	6,241,112	
			1	0703010402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回	6,241,112	國發基金基金折減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0	
	6			0703010000 行政院	650	
		2		070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0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180,022,136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80,022,136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80,022,136	
		1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180,022,136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180,022,136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

#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 餘繳庫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預算金額	10,216,792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 入	10,216,792	
	1			0803010000 行政院	10,216,792	
		2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 餘繳庫	10,216,792	
			1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10,216,79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贖餘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6,60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會計、文書、人事安全防護、編譯、電務、機要、綜合、檔案保管縮攝等業務之督導考核、及院區開放參觀活動與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故以新、速、實、簡之科學辦事精神，不斷研究發展，徹底革除積弊，發揮合作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39,723	人事處	1. 政務官13人全年待遇28,957千元。
0100 人事費	539,723		2. 職員297人全年待遇266,318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8,957		3. 約聘僱44人全年待遇30,224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318		4. 技工友及駕駛104人，全年待遇35,494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24		5.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89,14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4		6.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費補助13,598千元。
0111 獎金	89,141		7.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19,521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8,63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3,598		8. 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25,6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9,521		9. 全民健保公提應負擔保費19,348千元，公保公提應負擔保費7,813千元，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勞保公提應負擔保費3,697千元，合共30,858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5,612		
0151 保險	30,85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4,670	秘書處	1. 員工赴國內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學分等相關費用728千元。
0200 業務費	63,024		2. 本院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6,913千元，首都核心區夜間景觀照明電費215千元，合共7,12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728		3. 本院首長及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2,035千元，網際網路專線租金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用2,040千元，合共4,075千元。
0202 水電費	7,128		4.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系統、網站系統、資通安全系統等維護費3,000千元。
0203 通訊費	4,075		5. 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實體隔離設備及行動辦公室等設備維護經費5,1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169		6. 電話總機門號租金3,228千元，租用複印機8台租金840千元，合共4,06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68		7. 各型車輛34輛，汽(機)車牌照稅及燃料稅等815千元，檢驗換照費等17千元，合共83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32		8. 各型車輛34輛，投保第3人責任險及強制險等154千元，竊盜損失險、車體損失險718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92千元，合共964千元。
0231 保險費	96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40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0251 委辦費	1,84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0271 物品	6,744		
0279 一般事務費	6,5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79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7,07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6,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0291 國內旅費	1,940		9.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3人及工讀生9人酬勞、公提退休提撥金、勞健保費等3,408千元。
0294 運費	457		10. 專題演講、資訊、密碼、業務講習鐘點費、稿費等180千元，檔案鑑定人小組委員出席費30千元，合共21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70		
0299 特別費	6,018		
0300 設備及投資	386		11.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所需經費1,46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86		
0400 獎補助費	1,260		12. 委外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8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60		13. 參加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年費5千元。
			14. 公務車34輛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計2,196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4,148千元，合計6,344千元。
			15. 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等400千元。
			16.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文書處理、資料建檔等勞務服務經費702千元。
			17.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等文康活動費1,759千元(3,840元×458人)，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480千元(48,000元×10戶)，處理公務所需印刷、環境衛生清潔等費用1,526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28千元，合共3,893千元。
			18.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000千元。
			19.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577千元，機關宿舍養護費160千元，合共737千元。
			20.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142千元。
			21. 各型車輛34輛養護費1,245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1,048(元)×354(人)=371千元，合共1,716千元。
			22. 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及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等養護費1,026千元。
			23. 院區監控系統、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475千元。
			24. 辦公室內環境及公共設施維護5,570千元。
			25. 員工因公派遣所需差旅費1,94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606,6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慶典佈置	200	秘書處	26. 公務運輸、裝卸、通行所需費用277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80千元，合共457千元。 27.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70千元。 28. 院長特別費1,266千元(105,5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708千元(59,0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636千元(53,0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2,784千元(29,000元×12月×8人)、副秘書長特別費624千元(26,000元×12月×2人)，合共6,018千元。 29.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86千元。 30.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60千元。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00		
0271 物品	200		
04 檔案縮影典藏及維護	668	秘書處	1. 縮影片、光碟片及特殊器材費50千元。 2. 汰換存放縮影片電子式防潮箱12台420千元。 3. 檔案登記、縮影、保管表冊印製費18千元。 4. 掃描系統及縮影系統保養維護180千元。
0200 業務費	668		
0271 物品	47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0		
05 資料蒐集陳列	1,341	秘書處	1. 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80千元。 2. 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3. 購置圖書、期刊、光碟等資料381千元。 4. 圖書室業務營運管理服務費76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41		
0212 權利使用費	180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71 物品	3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1 政策審議議事	預算金額	3,100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立法委員質答詢及施政資料庫管理系統功能維護管理。
3.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4.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提升本院答復立法委員質詢之品質及效率。
3.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4.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479	綜合業務處	1. 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90千元。
0200 業務費	479		
0271 物品	90		2. 議事用表冊及紀錄表印製費等1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89		3. 院會議事雜支260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及資料蒐集陳列	1,588	綜合業務處	1. 立委質詢答復系統維護費8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588		2.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76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28		
0279 一般事務費	760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382	各業務處	1. 辦理內政(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等)、衛生福利、勞動、原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0200 業務費	382		(1)購置業務所需書刊等費用3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		(2)各項會議資料印製及茶水費等雜支38千元。
0271 物品	58		
0279 一般事務費	258		
			2.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及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購置業務法規及相關研究書籍等費用28千元。
			(2)各項專業資料蒐集費及印刷費38千元。
			3. 辦理交通、營建、環保、水利、國土保育、海岸巡防等政策暨法案之研審：
			(1)出席及審查費21千元。
			(2)專業資料蒐集費及印刷費42千元。
			4. 辦理財政、主計、金融、貨幣、外匯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出席及審查費15千元。
			(2)資料蒐集及印刷費16千元。
			5. 辦理經濟、能源、農業等政策暨法案之研審：
			(1)出席及審查費30千元。
			(2)資料蒐集及印製費61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1 政策審議議事	預算金額	3,1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派員出國考察	651	各業務處	6.辦理教育、體育、科學、文化、通訊傳播、客家、原能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需專案資料蒐集費及印刷費63千元。 派員出國考察綠色機場之實務經驗、綠色能源及生態社區之規劃推動、2012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視察密碼業務海外督導，出席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亞太區會議、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財稅金融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65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0 業務費	651		
0293 國外旅費	65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702 公共事務推展	預算金額	2,90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2.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3. 民眾陳情案件之處理。		1. 強化溝通協調機制，促進行政、立法、監察等院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預算案。 2.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3. 快速妥善處理民眾陳情案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共事務推展	2,901	公共關係處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103千元。
0200 業務費	2,901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4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3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座鐘點費34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4.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全秩序維護所需消耗物品費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		5. 印製國會聯絡人員名冊資料經費140千元。
0271 物品	10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等經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14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經費350千元。
			8. 辦理國會議員、助理、記者、各黨團工作人員及行政人員各項施政交換意見聯繫等經費675千元。
		9. 導覽志工、替代役交通誤餐費等261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64千元，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及活動經費250千元，院區開放參觀相關文宣品經費242千元，合共817千元。	
		10. 辦理接聽民眾陳情電話勞務服務費70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09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4,071
-----------	-----------------	------	-------

計畫內容：

1.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2.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案件之督導。
3. 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
4. 法規檢索軟體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2.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3.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得獲合法之救濟。
4. 訴願案件之督導，可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規審議編譯及訴願審議督導	4,071	法規會	1.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4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071		2. 法規相關圖書、期刊檢索軟體等操作維護服務費1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430		3. 影印機租金21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4. 兼任委員兼職費1,20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0		5. 兼任委員專業諮詢費120千元。
0241 兼職費	1,206		6. 兼任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24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		7. 舉辦法制、訴願業務座談及研討會等所需演講費與講座鐘點費2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5		8. 兼任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8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		9.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用5千元。
0271 物品	192		10. 參與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費用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28		11.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費、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費用1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		12. 召開有關法規、審議諮詢會議及舉辦座談、研討會等所需費用5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3		13. 辦理訴願文書歸檔等服務經費351千元、替代役交通費等26千元，合共377千元。
			14. 影印機、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62千元。
			15.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及督導訴願業務之國內旅費103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9,0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9,000	公共關係處	本經費為行政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0200 業務費	9,000		
0297 機要費	9,0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45,255
-----------	---------------------	------	--------

計畫內容：

1. 國家科技研究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
2. 重大科技發展政策之審議及管考。
3. 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
4. 重大科技策略會議之籌辦。

預期成果：

1. 建立科技發展之有利運作機制與策略方向。
2. 監管政府科技資源有效分配與研發效益。
3. 促成科技研究領域追求卓越，增進國家經濟福祉。
4. 推動科技發展長期政策目標，以增強產業在國際上之競爭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科技發展企劃及基本運作維持	33,399	科技會報辦公室	1. 約聘18人、約僱10人全年度待遇14,204千元。
0100 人事費	19,099		2. 約聘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等1,62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04		3. 休假補助費448千元，上下班車票費補助費450千元，合共898千元。
0111 獎金	1,629		4. 員工超時加班費46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98		5. 約聘僱人員離儲金提撥金72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68		6. 約聘僱人員健保公提負擔保費650千元、勞保公提負擔保費530千元，合共1,18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720		7. 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費用80千元。
0151 保險	1,180		8. 科技大樓電費等793千元。
0200 業務費	12,330		9. 公務用郵資80千元，電信費600千元，網際網路光纖專線費用672千元，合共1,35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10. 資訊操作維護費180千元。
0202 水電費	793		11.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352		12. 公務車1輛年需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		13. 公務車輛投保意外險45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14. 聘用兼任顧問10人，研究員30人，副研究員20人等兼職酬金，共需4,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4		15. 學者專家出席費869千元。
0231 保險費	45		16. 公務車1輛油料費56千元，報章雜誌等消耗物品360千元，非消耗物品135千元，合共551千元。
0241 兼職費	4,100		17. 辦理員工自強慶生等文康活動費108千元(3,840元x28人)，大樓管理費1,270千元及印製訂閱期刊等雜支529千元，合共1,90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69		18. 辦公室清潔服務經費350千元。
0271 物品	551		19. 公務車1輛全年維護費5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0千元(1,048元x28人)，合共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7		20. 傳真機、影印機等設施機儀維護35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1		21. 依需要派遣公差，年需國內旅費17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57		22. 派員出國考察科技會報推動訪問計畫國外旅費53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1 國內旅費	178		
0293 國外旅費	533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1,9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86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預算金額	45,25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政府科技概算審議	4,728	科技會報辦公室	23. 公物運送費用80千元。 24. 短程洽公車資250千元。 25. 汰換網路路由器20台380千元、網路交換器2台370千元、伺服器2台400千元、筆記型電腦2台60千元、個人電腦9台234千元，防火牆100千元，購置Office套裝軟體等242千元，合共1,786千元。 26. 購置辦公設備184千元。
0200 業務費	4,728		1. 寄送會議通知資料郵資電話費等50千元。 2. 科技計畫概算審議作業，支付委員審查、出席費3,478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3. 審議作業相關之文具、紙張等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8		4. 印製各類會議資料計畫書資料、會議佈置等雜支5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5. 審查委員交通、住宿及膳雜費等4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00		
0291 國內旅費	400		
03 科技會報	2,860	科技會報辦公室	1. 寄送通知資料郵資、電信費用50千元。 2. 會場、設備租金1,755千元。 3. 會議資料撰譯稿費500千元，會議出席費285千元，合共785千元。 4. 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30千元。 5. 會議資料印製費180千元，會場佈置等雜支60千元，合共240千元。
0200 業務費	2,860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5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85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40		
05 重要科技策略會議	4,268	科技會報辦公室	1. 寄送通知資料郵資、電信等費用50千元。 2. 會場租金700千元，同步翻譯設備租金350千元，合共1,050千元。 3. 會議資料撰、譯稿費等190千元，同步翻譯費42千元，合共632千元。 4. 邀請國內學者專家諮詢、審議及出席會議經費300千元。 5. 會議所需文具紙張等30千元。 6. 邀請國外專家來台所需日支費及接待外賓費用等計1,000千元，會議期間餐飲茶點等費用370千元，會議資料等印製費用776千元，會議佈置等雜支60千元，合共2,206千元。
0200 業務費	4,268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32		
0271 物品	30		
0279 一般事務費	2,20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8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及東部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台中市及花蓮市設置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		督導、協調及整合派駐南部、中部及東部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2. 協調行政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23,289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0100 人事費	7,932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1		
0111 獎金	848		
0121 其他給與	171		
0131 加班值班費	3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6		
0151 保險	529		
0200 業務費	9,670		
0202 水電費	1,099		
0203 通訊費	1,19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977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55		
0241 兼職費	12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89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64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		
0291 國內旅費	54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8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1		
0319 雜項設備費	406		
			1. 約聘人員5人全年待遇5,230千元。
			2. 司機2人全年待遇801千元。
			3.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848千元。
			4.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費補助171千元。
			5. 員工趕辦急要公事超時加班費6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1千元，合共37千元。
			6. 約聘人員離職公提儲金316千元。
			7. 員工勞(健)保公提負擔保險費529千元。
			8. 辦公大樓水電費1,099千元。
			9. 公務電話費、郵資、網路通訊費等1,198千元。
			10. 辦公室租金1,521千元，電話交換機租金240千元，影印機租金216千元，合共1,977千元。
			11. 公務車燃料稅、牌照稅等40千元。
			12. 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
			13. 兼職人員4人兼職交通費120千元。
			14. 資訊系統維護操作、資訊安全管理人員勞務採購等540千元，工讀生2人酬勞、公提退休提撥金、勞健保費等755千元，專案管理人員勞務服務費600千元，合共1,895千元。
			15.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出席費30千元，辦理專題演講、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32千元，合共62千元。
			16. 公務車2輛油料費113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37千元，非消耗性物品90千元，報章雜誌費100千元，合共640千元。
			17. 辦公室清潔費329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702千元，辦理愛台12項建設、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921千元，合共1,952千元。
			18. 機關宿舍養護費5千元。
			19. 車輛養護費34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13,268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048元x5人)，合共39千元。 20.設施儀器養護費48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540千元。 22.辦理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先期作業費與委外規劃設計費5,281千元。 2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406千元。
0100 人事費	5,095		1.約聘人員3人全年待遇3,858千元。 2.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483千元。 3.員工休假補助4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858		4.員工趕辦急要公事超時加班費209千元。
0111 獎金	483		5.約聘人員公提離職儲金19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8		6.約聘人員勞(健)保費公提負擔保費30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09		7.員工進修及電腦教育訓練經費1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94		8.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計560千元。
0151 保險	303		9.公務電話費、郵資、網路通訊費等568千元。
0200 業務費	8,066		10.資訊系統及設備維護經費1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11.辦公室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等租金628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372千元，合共1,0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		12.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12千元。
0203 通訊費	568		13.兼職人員2人兼職交通費7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60		14.僱用事務性臨時人員4人酬金計2,25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0		15.學者專家出席、審查及教育訓練鐘點費等9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		16.公務車1輛油料費56千元，報章雜誌100千元，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33千元，合共689千元。
0241 兼職費	72		17.辦理新聞聯繫等業務5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辦公區清潔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1,185千元，辦理中部縣市首長會報、中部各級機關協調會議、整合跨域業務活動等經費550千元，合共1,789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256		18.車輛養護費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1,048元x3人)，合共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		19.設施儀器養護費153千元。
0271 物品	689		20.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6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789		21.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107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		1.約聘僱人員5人全年待遇4,81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3		
0291 國內旅費	686		
0300 設備及投資	107		
0319 雜項設備費	107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13,628	東部聯合服務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50,1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00 人事費	6,935	中心	2.司機1人全年待遇408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13		3.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等725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08		4.員工休假旅遊補助及上下班交通費補助等133千元。
0111 獎金	725		5.員工趕辦急要公事超時加班費11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6千元，合共131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33		6.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253千元，工友勞工公提退休金25千元，合共27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31		7.員工勞(健)保費公提負擔保費44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78		8.辦理東部區域整合發展業務講習會及訓練活動經費30千元。
0151 保險	447		9.辦公廳水電費420千元。
0200 業務費	6,577		10.公務電話費、郵資、網路通訊費等36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11.資訊設備維護費40千元。
0202 水電費	420		12.辦公室租金1,532千元、影印機租金60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辦理政策宣導租用資訊設備租金60千元，合共1,732千元。
0203 通訊費	365		13.公務車牌照稅及燃料費2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14.公務車保險費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32		15.委請專家、學者出席中心會議提供專業諮詢之出席費30千元，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講座鐘點費120千元，辦理專案論述稿費50千元，合共2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0		16.公務車1輛油料費計56千元，報章雜誌費70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302千元，非消耗性物品100千元，合共528千元。
0231 保險費	40		17.辦公室清潔費，保全服務費，辦理政策宣導活動及說明會，新聞聯繫及發布業務，東部各級機關協調會報，整合跨域業務活動等經費2,36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18.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5千元(1,048元x5人)，合共31千元。
0271 物品	528		19.設施儀器養護費2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64		20.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7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1.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11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		
0291 國內旅費	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6		
0319 雜項設備費	11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56,659
-----------	-------------------	------	--------

計畫內容：

1. 航空器飛航事故調查、原因鑑定及提出飛安改善建議。
2. 飛安事故調查能量之建立。
3. 積極性飛安改善之研發及推動。
4. 國內外相關機關之合作。
5. 調查實驗室能量之提昇。

預期成果：

1. 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進而改善我國飛安環境。
2. 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徹底改善飛安。
3. 使飛安會成爲世界一流之飛航事故調查機關。
4. 飛安會實驗室向國家實驗室邁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9,396	飛航安全委員會	1. 聘用飛航安全官4人、失事調查官5人、副飛航安全官4人、技術幕僚11人，共計24人，全年待遇30,302千元。
0100 人事費	39,396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2		2. 技工及駕駛2人，全年待遇80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00		3.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技工友考績獎金3,840千元。
0111 獎金	3,840		4. 員工休假補助及技工友上下班車票補助費47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78		5. 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500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30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500		6. 約聘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1,100千元，技工及工友公提退休準備金127千元，合共1,22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27		7. 員工勞保及全民健保之公提部分保險費2,249千元。
0151 保險	2,24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45	飛航安全委員會	1. 辦公室水電費9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091		2. 接洽公務郵資、電話費、網路費等648千元。
0202 水電費	900		3. 影印機2台租金408千元(34千元×12月)。
0203 通訊費	648		4. 首長座車牌照稅、燃料稅等23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8		5. 首長座車及辦公室各項設備保險費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6. 兼職人員交通費570千元。
0231 保險費	70		7. 雇用工讀生2人及國防役男1人酬金及勞健保費公提金等660千元。
0241 兼職費	570		8. 圖書室圖書購置費90千元，車輛油料費1輛56千元，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45千元，合共291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60		9. 員工自強、慶生、文康活動費100千元(3,840元×26人)，清潔外包230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1,968千元(164千元×12月)，環境綠美化佈置、各項會議及業務推動活動、簡介印製等832千元，合共3,130千元。
0271 物品	291		10.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30		11. 車輛養護費2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		
0294 運費	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56,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100		1,048元×24人)，合共51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4		12.水電空調設施保養及財產盤點系統維護70千元，消防設備檢查40千元，合共11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		13.公務運輸裝卸等3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		14.短程洽公車資100千元。
			15.辦公室空間調整建置工程184千元。
			16.購置監錄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事物設備費70千元。
03 事故調查業務	2,868	飛航安全委員會	1.參加國內飛航事故場外訓練100千元、調查員年度複訓200千元、參加專業訓練100千元、事故調查作業演習及訓練100千元，合共500千元。
0200 業務費	2,718		2.參加國外飛航事故調查基礎訓練40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1 教育訓練費	900		3.租用車輛1輛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4.報告翻譯費及專家學者出席演講費8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9		5.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會費2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20		6.調查及山野裝備費100千元。
0271 物品	100		7.舉辦飛航事故調查相關研討會300元、失事調查餐費住宿費200千元、接待國外授權代表國內專業顧問費用50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分析及檢測費用150千元，印製調查報告費用200千元，合共9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00		8.公務聯繫國內旅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9.赴中國大陸地區洽談飛安業務經費79千元。〔詳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79		10.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年會、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事故調查會議、國際航空人為因素研討會等國外旅費35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93 國外旅費	350		11.汰換調查及蒐證裝備100千元，調查值日室監控系統及通訊設備採購50千元，合共1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		
0304 機械設備費	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 失事調查能量建立	7,050	飛航安全委員會	1.參加國內飛航紀錄器解讀及動畫分析系統、地理資訊系統等研討會及訓練等經費12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29		2.參加國外事故調查資料分析運用訓練104千元、飛航事故調查及管理進階訓練148千元，合共25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1 教育訓練費	372		
0215 資訊服務費	99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56,6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3. 資訊、電信、網路維護費850千元，入口網維護費140千元，合共990千元。 4. 英文網站翻譯費100千元。 5. 參加國際飛安基金會等國際組織會費80千元。 6. 參加國內民航飛安組織年會75千元。 7. 實驗室整備及消耗品50千元。 8. 接待國內外民航組織、專家、學者及新聞媒體等費用180千元，辦理國會聯絡及法案推動經費128千元，飛安自願報告系統運作及簡介、宣導品製作160千元，實驗室所需印刷等雜支150千元，合共618千元。 9. 視聽設備系統維護75千元，資訊室環境監控系統及門禁系統維護100千元，調查實驗室各項軟硬體養護費1,194千元，合共1,369千元。 10. 派員出國參加國際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年會、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等國外旅費47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1. 購置L3飛航紀錄器解讀裝備1,200千元、事故現場蒐集證裝備及雜項設備121千元，合共1,321千元。 12. 購置個人電腦8台及週邊設備等200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軟硬體1,000千元，飛安資料庫建置等軟硬體400千元，合共1,6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8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5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6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69		
0293 國外旅費	475		
0300 設備及投資	2,921		
0304 機械設備費	1,32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預算金額	21,305
-----------	-------------------	------	--------

計畫內容：

1.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
2. 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
3.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
4.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5. 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6. 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7. 強化落實政府持續運作。
8.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及風險評估之推動。
9. 協助推動我國與各國互免簽證案。
10. 國際重大活動之跨部會協調與維安整備。

預期成果：

1. 規劃研擬、落實執行及宣導國土安全與反恐政策與制度，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
2. 推動我國國土安全相關法律制度完備。
3. 配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與研判，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與合作。
4.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反恐與國土安全之對話及合作。
5.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部會反恐怖行動計畫，推動演習測試驗證各應變計畫，整合中央部會資源。
6. 落實中央單一應變機制，推動中央與地方應變機制接軌。
7. 協調相關部會強化境管與旅行安全
8. 協助與配合相關部會參與國際安全合作會議與活動
9. 建立我國CIP評估技術能量，協助跨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
10. 協助我國舉辦之國際重大活動安全整備及應變機制協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安全規劃	6,167	國土安全辦公室	1. 赴國外參加研習國土安全訓練相關課程等所需教育訓練費6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0 業務費	6,167		
0201 教育訓練費	67		2. 接洽公務、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連線費用等5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50		3. 購置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用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4. 電腦及資訊設備維修服務費用4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		5. 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相關業務活動之場地、接駁車及設備租賃等經費1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0		6.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參訪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等39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		7. 國土安全及反恐相關書籍期刊資料等翻譯費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0		8. 委託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專題研究經費650千元，委託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講習活動經費850千元，合共1,5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9. 購置辦公文具紙張費用200千元，購置、製作國土安全及反恐相關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技術影帶等經費100千元，合共3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958		10. 辦理各項演習活動經費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50		11.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應變組工作等經費1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4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預算金額	21,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	15,138	國土安全辦公室	12. 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講習訓練及各項業務工作活動費、雜支等700千元。 13. 辦理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及座談會所需接待外賓等費用500千元。 14. 辦理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協調會、印製會議資料印刷費等經費158千元。 15. 辦理執行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指裁示事項、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督導協調、協助中央地方緊急應變能量及制度接軌、辦理反恐及國土安全地方講習宣導會、參加全動及災防聯合防評等業務所需國內旅費350千元。 16. 派員出國參加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雙邊會議、國土安全高峰會、台美緊急應變機制會談、台美安全對話、台歐盟年度諮商會議、台美國土安全業務交流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742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200 業務費	14,632		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風險管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資訊共享及分析平台」計畫最後一年所需經費15,138千元。〔經費總額89,172千元，執行期間自98年度至101年度，98年度編列28,252千元，99年度編列24,824千元，100年度編列20,958千元〕
0203 通訊費	12		1. 接洽公務郵電費、網路連線等費用1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2. 電腦及資訊設備維修服務費用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0		3. 租用辦理CIP研討會及講習等活動場地費用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		4.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指導、參訪及提供諮詢等所需酬勞、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等475千元。
0251 委辦費	13,879		5. CIP相關書籍期刊等翻譯費25千元。
0271 物品	30		6. 委託國內外專業學術機構進行CIP核心技術引進、資料系統建立及專題研究之研究費13,879千元(含總計畫5,552千元、NIPP小組1,387千元、交通與科學小組2,500千元、風險機制小組1,387千元、電信小組1,387千元、資訊平台小組1,666千元等)。
0279 一般事務費	111		7. 購置文具、紙張費用15千元；購置、製作CIP相關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技術影帶等經費1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預算金額	21,30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合共30千元。</p> <p>8. 辦理CIP評估技術與防護計畫業務講習及訓練活動經費50千元。</p> <p>9. 辦理CIP國際研討會、官方交流及學術座談會所需場地佈置及會議資料印刷及雜支等經費50千元。</p> <p>10. 辦理國際業務研討會及國際座談會所需接待外賓等費用11千元。</p> <p>11. 派員巡迴宣導及推動CIP計畫及政策等國內旅費30千元。</p> <p>12. 購置CIP資料蒐集、儲存及分析評估等所需之資訊硬體設備等290千元。</p> <p>13. 購置CIP資料分析及評估所需之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費用90千元。</p> <p>14.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126千元。</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45,620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計畫相關業務規劃。
2. 監控災害風險與督導各部會縣市防災執行績效。
3. 跨部會災害防救業務協調、整合與督導。
4. 災害預警、通報及決策系統規劃及督導。
5.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6. 災害防治應變訓練及教育宣導規劃及督導。
7. 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8. 災後調查與復原策略規劃及督導。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完備防救災資通訊、資源物資，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構建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進行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508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聘用人員25人全年待遇17,866千元。 2. 工友2人全年待遇721千元。
0100 人事費	28,508		3.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2,41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7,866		4.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補助費1,218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21		
0111 獎金	2,411		5. 因應災害事故發生，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行緊急應變處置，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42千元，員工不休假加班費32千元，配合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值班勤務值班費292千元，合共4,26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218		
0131 加班值班費	4,26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8		6. 員工退休離職提撥金1,128千元。
0151 保險	898		7. 員工勞、健保公提應負擔保費89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427	災害防救辦公室	1. 派員參加相關研習訓練及本辦公室緊急應變小組訓練等費用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0,169		2. 辦公大樓水電費分攤款6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3. 網際網路專線數據通訊費1,341千元，公務電話費869千元，郵資費100千元，合計2,310千元。
0202 水電費	600		
0203 通訊費	2,310		4. 電腦設備、資訊網路系統等維護費2,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0		5.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4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46		6. 公務車2輛牌照稅32千元、燃料稅14千元，合計46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7. 公務車2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產物保險費60千元。
0241 兼職費	108		
0271 物品	1,104		8. 正、副主任3人兼職酬金108千元(3,000元X3人X12月)。
0279 一般事務費	3,18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86		9. 購置業務所需書刊200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45,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費用600千元，合計800千元。
0294 運費	30		
0295 短程車資	50		10.購置參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班人員所需寢具等物品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72		11.公務車2輛依編列標準所需油料113千元，因應赴各縣市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勘察災情所需專案油料91千元，合計20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86		12.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等文康活動費104千元(3,840元X27人)。
			13.辦理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推動活動、環境佈置、清潔、印刷等費用2,028千元。
			14.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50千元。
			15.公務車2輛車輛養護費1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6千元(1,048元X25人)，合計43千元。
			16.辦公大樓水電空調設施保養、門禁系統維護86千元。
			17.公務運輸裝卸費30千元。
			18.員工短程洽公車資50千元。
			19.購置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儲存設備等所需經費500千元。
			20.購置應用系統軟體及辦公室套裝軟體672千元。
			21.購置災防應勤設備及零星辦公設備86千元。
03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5,685	災害防救辦公室	1.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地方防災訪視演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270千元。
0200 業務費	5,6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2.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計畫所聘專家學者評鑑裁判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0		3.辦理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經費3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80		4.因應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所需業務運作經費3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55		5.編製救災緊急聯繫名冊經費180千元及災害防救白皮書經費300千元，合共480千元。
			6.督導訪視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946千元。
			7.辦理地方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所需國內旅費83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預算金額	45,62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8. 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計畫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交通費、住宿費、膳食費等1,100千元。</p> <p>9. 赴日本考察東北大地震應變處置及復原重建情形所需國外旅費25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p>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72,510
-----------	-------------------	------	--------

計畫內容：

制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結合政府及民間力量，辦理婦女權益促進、權益保障、宣導發展性別平等工作，並協調、監督各部會的性別平等工作，共同推動兩性共治，促進台灣社會邁向更多元、包容、豐富且文明的永續社會，開創我國在婦女權益與性別平權的黃金時期。

預期成果：

強化政府性別平等機制，統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及措施，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的聯繫，持續打開性別國際視野，以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609	性別平等處	1. 職員27人全年待遇24,000千元。
0100 人事費	38,609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6,549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000		3.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費補助840千元。
0111 獎金	6,549		4.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2,880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1,79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840		5. 職員退撫新制公提撥金2,32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880		6. 全民健保公提應負擔保費1,362千元，公保公提應負擔保費657千元，合共2,019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321		
0151 保險	2,01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642	性別平等處	1. 員工參加相關研習訓練經費64千元。
0200 業務費	7,620		2. 辦公水電費74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4		3.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等150千元，行動辦公室通訊費24千元，合共174千元。
0202 水電費	745		4. 電腦資訊設備、性別平等資訊系統及婦權會網站、資料庫等維護費2,100千元，光纖骨幹佈線600千元，合共2,7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74		5. 租用影印機2台租金3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700		6.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100元×1人×4小時×20天×12月)。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7. 辦理性平會前會及大會，性別平等基本法研商會議，整合型專案小組會議約，性平綱領研商會議，諮詢小組會議等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1,220千元，撰稿費12千元，合共1,232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8.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非消耗品等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32		9. 職員文康活動費104千元(3,840元×27人)，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141千元，性平基本法及性平綱領印刷費240千元，辦公環境清潔960千元，合共1,445千元。
0271 物品	400		10. 辦公器具養護費28千元(1,048元×27人)。
0279 一般事務費	1,445		11.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		
0291 國內旅費	360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0300 設備及投資	6,02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73		
0319 雜項設備費	149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7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展性平權益促進工作	1,879	性別平等處	12. 公務運輸裝卸費41千元。 13.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5千元。 14. 購置入侵偵測防護一式600千元、個人電腦含螢幕等週邊設備28部計需728千元、印表機4部(A3雙面)200千元、筆記型電腦7部計210千元、伺服器7台2,100千元、實體隔離終端設備10部130千元、網路交換器2台370千元、防火牆2台200千元、光纖骨幹模組1式185千元、網路路由器2台380千元、光纖交換背板600千元，合共5,703千元。 15. 購置微軟授權, 防毒授權等軟體170千元。 16. 購置傳真機2台20千元、碎紙機2台23千元、電視機2台66千元、單眼數位相機1台40千元，合共149千元。
0200 業務費	1,879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等100千元。 2. 辦理審議各部會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審查等工作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3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3. 辦理中央部會性別人才培育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訓練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2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5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400千元。
0271 物品	400		5. 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印製培訓課程資料等費用40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4		6. 辦理性別主流化交流所需國內旅費32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4		7. 公務運輸裝卸費41千元。
0294 運費	41		8. 員工短程公車資3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5		
04 推展性平權利保障工作	4,660	性別平等處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等費用100千元。 2. 辦理國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研討會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等364千元。 3.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國家報告撰寫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撰稿口譯及翻譯費等414千元。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1,627千元。
0200 業務費	4,660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78		
0271 物品	1,627		
0279 一般事務費	1,193		
0291 國內旅費	886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72,51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推展性平推廣發展工作	1,760	性別平等處	5.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193千元，辦理國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費1,000千元(業務宣導經費)，合共1,193千元。 6.辦理消除性別歧視習俗、性別偏見之宣導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886千元。 7.公務運輸裝卸費41千元。 8.員工短程公車資35千元。
0200 業務費	1,760		
0203 通訊費	10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等費用100千元。 2.辦理國際性別議題座談出席費、口譯及翻譯稿費等21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2		
0271 物品	402		3.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40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		
0291 國內旅費	324		4.印製國際性別議題會議資料所需印刷費158千元、接待外賓費用156千元，環境佈置9千元，合共323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323		
0294 運費	41		
0295 短程車資	35		5.督導縣(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所需國內旅費約324千元。 6.派員出國考察APEC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實驗計畫、出席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相關會議等國外旅費323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公務運輸裝卸費41千元。 8.員工短程公車資35千元。
06 建置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11,960	性別平等處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第一年度所需經費11,960千元。(計畫總經費131,96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2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03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4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5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9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60		1.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所需經費5,336千元。 2.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備份軟體所需經費1,840千元。 3.建置性別平等資訊網站及內容管理平台所需經費4,78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081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建構政府機關網路安全防護體系。	1. 促進網路使用安全，防制網路犯罪。		
2. 推動關鍵資訊安全基礎建設。	2. 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3. 推動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應用。	3. 健全政府機關資安作業規範。		
4. 提升電腦證據保全與數位鑑識之能力。	4. 強化網路犯罪查察及電腦犯罪防治。		
5. 推動資安教育，建立資安人才培育體系。	5. 提升公務人員資安防護能力及全民之資安素養。		
6. 加強政府機關資安技術服務、資安防護及應變，統合政府機關資安人力運用。	6. 提升政府機關資安技術、資安防護及應變等能力。		
7. 研討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相關法令規章。	7. 健全資通安全法制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122	資通安全辦公室	1. 約聘人員2人全年待遇1,512千元。
0100 人事費	2,122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189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2		3.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費補助62千元。
0111 獎金	189		4.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126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62		5. 約聘人員退休離職提撥金91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		6. 全民健保公提應負擔保費81千元，約聘人員勞保公提應負擔保費61千元，合共14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1		
0151 保險	142		
02 資通安全業務	5,959	資通安全辦公室	1. 員工進修及訓練等所需經費90千元。
0200 業務費	5,959		2. 辦公廳水電分攤經費計56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0		3.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通訊費、網路連線費用等600千元。
0202 水電費	560		4. 購置期刊、電子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用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5. 電腦及資訊設備維修服務費用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6. 辦公室租金500千元，影印機、電話交換機等租金222千元，合共72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7. 辦理資安研討會等活動及場地經費57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2		8. 正、副主任兼職酬金108千元。(3,000元x3人x12月)
0241 兼職費	108		9. 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參訪提供諮詢等所需日支費、出席費、鐘點費及翻譯費等57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9		10. 購置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防護(CIIP)相關書籍期刊資料100千元。
0271 物品	800		11. 購置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100千元，製作資安推廣多媒體教材等經費100千元，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500千元，合共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977		12. 員工文康活動費8千元(3,840元x2人)。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3. 督導、協調及考核各工作組等經費16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75		
0293 國外旅費	42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預算金額	8,0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 辦理資安推廣講習訓練等各項業務工作活動費、雜支400千元及印製各項會議資料印刷費200千元，合共600千元。 15. 辦理資通安全會報及協調經費200千元。 16. 職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1,048元x2人)。 17. 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375千元。 18. 派員出國參加資訊安全相關會議及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42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06,801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庶務等綜合之督導與臨時交辦事項。
2. 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計畫、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推動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等。
3.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管制、考核及協調等。
4.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之研修、疑釋及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出版。
5.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推動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及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之調查。

預期成果：

1. 維持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制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增進消費者自覺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3. 維護消費者權益、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實施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4. 加強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釐清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並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5.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對消費爭議之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品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80,381	消費者保護處	1. 職員54人全年待遇49,376千元。
0100 人事費	80,381		2. 約聘2人全年待遇1,382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6		3. 技工友及駕駛7人，全年待遇2,74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		4.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年終慰問金12,22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0		5. 員工休假補助、上下班車票費補助2,052千元。
0111 獎金	12,223		6.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3,128千元(內含超時加班費889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052		7. 公務人員、約聘人員、技工友及駕駛等退休離職提撥金4,62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128		8. 全民健保公提應負擔保費3,274千元，公保公提應負擔保費1,359千元，技工友、駕駛及約聘人員勞保公提應負擔保費224千元，合共4,857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623		
0151 保險	4,85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917	消費者保護處	1. 辦公室電費及水費848千元。
0200 業務費	7,605		2. 所需郵資電信579千元。
0202 水電費	848		3. 公文、財產、差勤等系統資訊服務費226千元。
0203 通訊費	579		4. 公務車輛牌照稅、檢驗費及燃料費等9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6		5. 法定保險及業務活動所需保險10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6. 僱用工讀生8人協助文書處理、資料蒐集及整理等工作所需費用2,543千元。
0231 保險費	103		7. 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307千元、公務車用油160千元，合共467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543		8. 辦理檔案回溯建檔作業費130千元、辦公室清潔費500千元、保全費100千元、員工文康活動費242千元(3,840元x63人)、替代役男住宿管
0271 物品	467		
0279 一般事務費	1,6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36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06,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			理及交通費350千元、一般公務所需書表印刷及雜支等313千元，合共1,63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30		
0295 短程車資	73		9.辦公房舍修繕費10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76		10.公務車輛養護費85千元、辦公器具維護費59千元(1,048元x56人)，合共144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		11.設施及事務機械設備養護費36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		12.派遣員工公差所需國內旅費4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13.洽公所需運雜及短程車資費73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4.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10套246千元，無線麥克風1組30千元，合共276千元。
03 綜合企劃業務	10,603	消費者保護處	1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0,603		1.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通訊費等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684		2.業務聯繫、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8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00		3.「全民消費保護網」之「消費申訴及預警資訊系統」電腦硬體維護、教育訓練及系統維護7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		4.「全民消費保護網」網頁更新及維護費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26		5.建置資通安全機制與資訊維護相關作業經費900千元。
0241 兼職費	808		6.內、外網路資訊設備維護及管理服務費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8		7.消費者保護政策推動之委員會議委員兼職費808千元。
0251 委辦費	2,557		8.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63千元，撰寫或翻譯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之稿費200千元，合共263千元。
0271 物品	185		9.志工意外保險費16千元，資料印刷等70千元及車馬補助費500千元，合共5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217		10.委託學者專家、學術機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3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0		11.辦理2012年系列宣導活動(含辦理婦女消費者之教育宣導600千元及媒體宣導225千元)經費2,216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105		12.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費用85千元，文具紙張等費用10千元，合共95千元。
			13.辦理消費者保護法制研習宣導所需講師鐘點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06,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5,174	消費者保護處	費56千元，文具紙張90千元，合共146千元。
0200 業務費	1,591		14. 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郵電費7千元、講師鐘點費23千元、資料印製費20千元及場地佈置等雜支費100千元，合共150千元。
0203 通訊費	58		15. 辦理替代役專業訓練所需講師鐘點費26千元、保險費10千元、租車費23千元、場地及膳宿等費用341千元，替代役管理幹部訓練經費27千元，合共4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		16.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同仁、志工、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等訓練經費1,000千元。
0271 物品	155		17. 專案研究報告、書籍之印製等15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10		18. 辦理2012年系列宣導活動所需國內差旅費等3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3		19.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組織或機構舉辦之國際會議2次，所需國外旅費54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400 獎補助費	3,583		20. 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安全健康組織(ICPHSO)2012年會(美國)所需國外旅費29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5		21. 出席國際消費者產品安全健康組織(ICPHSO)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13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0475 獎勵及慰問	1,298		22. 出席台日電子商務相關議題會議所需國外旅費14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 業務聯繫、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35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59千元。
			3. 文具紙張及購置業務參考用書等40千元。
			4. 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業務考評作業所需出席費94千元、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餐會、獎勵績優受考機關所需經費770千元及差旅費等65千元，合共929千元。
			5. 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研討會或檢討會所需郵電費10千元、學者專家出席費25千元、講座鐘點費25千元、文具、油墨、紙張115千元及相關場地佈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06,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1,271	消費者保護處	置、印刷、膳住等費用175千元，合共350千元。 6. 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業務研討會或檢討會所需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2千元、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餐費、雜支等55千元及差旅費等68千元，合共135千元。 7. 編印101年版消費者手冊或消費者保護業務聯絡人名冊等所需郵費13千元、出席費10千元、稿費10千元及印刷等10千元，合共43千元。 8.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保護消費者權益相關之教育宣導、檢測或研討會等活動經費1,715千元，以及世界消費者日活動570千元，合共2,285千元。 9. 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298千元。
0200 業務費	1,271		
0203 通訊費	165		1. 業務聯繫、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16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5		2. 邀請專家學者之出席費40千元。
0271 物品	117		3. 辦理定型化契約範本與應記載事項審查及提供消費者保護法修法意見等會議所需出席費550千元、文具紙張及碳粉等97千元、差旅費90千元，合共73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4		4. 翻譯外國有關法規、判例及重要論述所需稿費9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0		5. 購置消費者保護相關圖書、期刊雜誌等費用20千元。
06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1,455	消費者保護處	6. 消費者保護法疑義釋答資料印刷及雜支等28千元。
0200 業務費	1,455		7. 印製外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資料蒐集等所需費用186千元。
0203 通訊費	58		1. 業務聯繫、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58千元。
0231 保險費	260		2. 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3.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所需講師鐘點費20千元、資料印製20千元及場地佈置等雜支費286千元，合共326千元。
0251 委辦費	580		4. 辦理觀摩或講習所需講師鐘點費、稿費等26千元及資料印製等費用25千元，合共5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1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預算金額	106,8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5. 委託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580千元。 6. 辦理市售商品衛生、標示檢驗之採購費用18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0,010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營建工程	10,010	秘書處	1. 中央大樓內庭牆面修護及走道牆面粉刷工程6,000千元。 2. 第二階段組織改造辦公室空間調整及首長職務宿舍工程2,630千元。 3. 金華寓所生態池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550千元。 4. C棟大樓汙水管改修工程200千元。 5. C棟中央空調系統汰換規劃設計費400千元。 6. 工程管理費2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1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1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336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及通信器材等。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通信保密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36	秘書處	1. 機械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3,336		(1) 汰換傳真機2台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216		(2) 汰換視導車用對講機2組72千元。
0305 運輸設備費	3,120		(3) 汰換行動電話8具120千元。
			2. 運輸設備：
			(1) 汰換政務委員座車(油氣雙燃料)2輛1,700千元、副秘書長座車(油氣雙燃料)1輛710千元，合共2,410千元。
			(2) 新購政務副秘書長座車(油氣雙燃料)1輛71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6,83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資訊及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1. 強化資訊安全及辦公室自動化功能。
2.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6,832	秘書處、資訊處	1. 資訊設備費包含： (1) 汰換老舊伺服器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個人電腦、實體隔離網路終端設備、雷射印表機及網路交換器6,440千元。 (2) 微軟EA軟體授權、防毒軟體授權、虛擬機器伺服器軟體、伺服器與資料庫軟體授權、備份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3,220千元。 (3) 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主題網站、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表單、行政事務、施政整合檢索、財產管理等系統功能擴充建置3,26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83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29		
0319 雜項設備費	3,903		2. 什項設備費包含： (1) 廣續汰換院區安全監控智慧型數位錄影監控主機2台150千元，室外型紅外線HD攝影機20具200千元，合共350千元。 (2) 汰換影印機3台、碎紙機3台、投影機1台等事務設備經費972千元。 (3) 汰換空氣過濾機1台、冷氣機6台(箱型2台、分離式2台、窗型2台)計需470千元。 (4) 汰換開水爐6台、飲水機5台計需358千元。 (5) 汰換辦公室桌椅公文櫃及電器用品經費198千元。 (6) 汰換機房空調箱等空調設備一式計需650千元。 (7) 汰換第二會議室及第四會議室麥克風系統設備經費905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0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05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定之預備金。
0900 預備金	3,050		
0901 第一預備金	3,050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1 政策審議議事	3303010702 公共事務推展	3303010900 法制業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合 計	606,602	3,100	2,901	4,071	9,000	45,255
0100人事費	539,723	-	-	-	-	19,09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28,95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6,318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0,224	-	-	-	-	14,20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35,494	-	-	-	-	-
0111獎金	89,141	-	-	-	-	1,629
0121其他給與	13,598	-	-	-	-	898
0131加班值班費	19,521	-	-	-	-	468
0143退休離職儲金	25,612	-	-	-	-	720
0151保險	30,858	-	-	-	-	1,180
0200業務費	65,233	3,100	2,901	4,071	9,000	24,186
0201教育訓練費	728	-	103	-	-	80
0202水電費	7,128	-	-	-	-	793
0203通訊費	4,075	-	-	-	-	1,502
0212權利使用費	180	-	-	430	-	-
0215資訊服務費	8,189	828	-	10	-	1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068	-	-	210	-	3,405
0221稅捐及規費	832	-	-	-	-	24
0231保險費	964	-	40	-	-	45
0241兼職費	-	-	-	1,206	-	4,100
0249臨時人員酬金	3,408	-	-	120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	66	34	1,305	-	6,064
0251委辦費	1,847	-	-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5	-	-	5	-	-
0271物品	7,795	148	10	192	-	911
0279一般事務費	7,373	1,407	2,714	428	-	5,203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879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16	-	-	-	-	81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303010701 政策審議議事	3303010702 公共事務推展	3303010900 法制業務	33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 諮詢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51	-	-	62	-	357
0291國內旅費	1,940	-	-	103	-	578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0293國外旅費	-	651	-	-	-	533
0294運費	457	-	-	-	-	80
0295短程車資	170	-	-	-	-	250
0297機要費	-	-	-	-	9,000	-
0299特別費	6,018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386	-	-	-	-	1,970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1,786
0319雜項設備費	386	-	-	-	-	184
0400獎補助費	1,260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60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合計	50,185	56,659	21,305	45,620	72,510	8,081
0100人事費	19,962	39,396	-	28,508	38,609	2,122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4,000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901	30,302	-	17,866	-	1,51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209	800	-	721	-	-
0111獎金	2,056	3,840	-	2,411	6,549	189
0121其他給與	352	478	-	1,218	840	62
0131加班值班費	377	500	-	4,266	2,880	1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788	1,227	-	1,128	2,321	91
0151保險	1,279	2,249	-	898	2,019	142
0200業務費	24,313	13,938	20,799	15,854	15,919	5,959
0201教育訓練費	40	1,272	67	100	64	90
0202水電費	2,079	900	-	600	745	560
0203通訊費	2,131	648	562	2,310	474	600
0212權利使用費	-	-	50	-	-	100
0215資訊服務費	200	990	60	2,000	2,700	5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709	438	220	450	300	1,292
0221稅捐及規費	72	23	-	46	-	-
0231保險費	95	70	-	60	-	-
0241兼職費	192	570	-	108	-	10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151	660	-	-	96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1	189	940	470	2,797	579
0251委辦費	-	-	15,379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10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75	-	-	-	-
0271物品	1,857	441	330	1,104	2,829	800
0279一般事務費	6,105	4,648	2,069	4,262	3,365	9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	100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2	51	-	43	28	2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8	1,479	-	86	-	-
0291國內旅費	2,006	250	380	3,880	1,894	375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79	-	-	-	-
0293國外旅費	-	825	742	255	323	426
0294運費	-	30	-	30	164	-
0295短程車資	-	100	-	50	140	-
0297機要費	-	-	-	-	-	-
0299特別費	-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5,910	3,325	506	1,258	17,982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281	184	-	-	-	-
0304機械設備費	-	1,371	-	-	-	-
0305運輸設備費	-	-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600	380	1,172	17,833	-
0319雜項設備費	629	170	126	86	149	-
0400獎補助費	-	-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 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6,801	10,010	3,336	16,832	3,050	1,065,318
0100人事費	80,381	-	-	-	-	767,800
0102政務人員待遇	-	-	-	-	-	28,95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9,376	-	-	-	-	339,69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382	-	-	-	-	109,391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740	-	-	-	-	40,964
0111獎金	12,223	-	-	-	-	118,038
0121其他給與	2,052	-	-	-	-	19,498
0131加班值班費	3,128	-	-	-	-	31,2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623	-	-	-	-	36,510
0151保險	4,857	-	-	-	-	43,482
0200業務費	22,525	-	-	-	-	227,798
0201教育訓練費	-	-	-	-	-	2,544
0202水電費	848	-	-	-	-	13,653
0203通訊費	1,544	-	-	-	-	13,846
0212權利使用費	-	-	-	-	-	760
0215資訊服務費	2,826	-	-	-	-	18,033
0219其他業務租金	23	-	-	-	-	15,115
0221稅捐及規費	90	-	-	-	-	1,087
0231保險費	389	-	-	-	-	1,663
0241兼職費	808	-	-	-	-	7,09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543	-	-	-	-	10,97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4	-	-	-	-	14,349
0251委辦費	3,137	-	-	-	-	20,363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	-	-	-	1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	-	-	-	85
0271物品	924	-	-	-	-	17,341
0279一般事務費	5,587	-	-	-	-	44,13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06	-	-	-	-	1,090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4	-	-	-	-	2,147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 務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33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1	-	-	-	-	9,824
0291國內旅費	683	-	-	-	-	12,089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	-	-	-	79
0293國外旅費	1,105	-	-	-	-	4,860
0294運費	-	-	-	-	-	761
0295短程車資	73	-	-	-	-	783
0297機要費	-	-	-	-	-	9,000
0299特別費	-	-	-	-	-	6,018
0300設備及投資	276	10,010	3,336	16,832	-	61,791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0,010	-	-	-	15,475
0304機械設備費	-	-	216	-	-	1,587
0305運輸設備費	-	-	3,120	-	-	3,12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6	-	-	12,929	-	35,946
0319雜項設備費	30	-	-	3,903	-	5,663
0400獎補助費	3,619	-	-	-	-	4,879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285	-	-	-	-	2,285
0475獎勵及慰問	1,334	-	-	-	-	2,594
0900預備金	-	-	-	-	3,050	3,0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3,050	3,050

行政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 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767,800	227,798	4,879	-
	1			行政院	767,800	227,798	4,879	-
				行政支出	767,800	227,798	4,879	-
		1		一般行政	539,723	65,233	1,260	-
		2		施政業務	-	6,001	-	-
			1	政策審議議事	-	3,100	-	-
			2	公共事務推展	-	2,901	-	-
		3		法制業務	-	4,071	-	-
		4		施政推展聯繫	-	9,000	-	-
		5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19,099	24,186	-	-
		6		聯合服務業務	19,962	24,313	-	-
		7		飛航安全業務	39,396	13,938	-	-
		8		國土安全規劃	-	20,799	-	-
		9		災害防救業務	28,508	15,854	-	-
		10		性別平等業務	38,609	15,919	-	-
		11		資通安全業務	2,122	5,959	-	-
		12		消費者保護業務	80,381	22,525	3,619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050	1,003,527	-	61,791	-	-	61,791	1,065,318
3,050	1,003,527	-	61,791	-	-	61,791	1,065,318
3,050	1,003,527	-	61,791	-	-	61,791	1,065,318
-	606,216	-	386	-	-	386	606,602
-	6,001	-	-	-	-	-	6,001
-	3,100	-	-	-	-	-	3,100
-	2,901	-	-	-	-	-	2,901
-	4,071	-	-	-	-	-	4,071
-	9,000	-	-	-	-	-	9,000
-	43,285	-	1,970	-	-	1,970	45,255
-	44,275	-	5,910	-	-	5,910	50,185
-	53,334	-	3,325	-	-	3,325	56,659
-	20,799	-	506	-	-	506	21,305
-	44,362	-	1,258	-	-	1,258	45,620
-	54,528	-	17,982	-	-	17,982	72,510
-	8,081	-	-	-	-	-	8,081
-	106,525	-	276	-	-	276	106,801
-	-	-	30,178	-	-	30,178	30,178
-	-	-	10,010	-	-	10,010	10,010
-	-	-	3,336	-	-	3,336	3,336
-	-	-	16,832	-	-	16,832	16,832
3,050	3,050	-	-	-	-	-	3,050

行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	15,475	-
	1			0003010000 行政院	-	15,475	-
				3303010000 行政支出	-	15,475	-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	-
		5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	-
		6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5,281	-
		7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	184	-
		8		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	-	-
		9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	-
		10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	-	-
		12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	-	-
		13		33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010	-
			1	3303019002 營建工程	-	10,010	-
			2	33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	33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587	3,120	35,946	5,663	-	-	61,791
1,587	3,120	35,946	5,663	-	-	61,791
1,587	3,120	35,946	5,663	-	-	61,791
-	-	-	386	-	-	386
-	-	1,786	184	-	-	1,970
-	-	-	629	-	-	5,910
1,371	-	1,600	170	-	-	3,325
-	-	380	126	-	-	506
-	-	1,172	86	-	-	1,258
-	-	17,833	149	-	-	17,982
-	-	246	30	-	-	276
216	3,120	12,929	3,903	-	-	30,178
-	-	-	-	-	-	10,010
216	3,120	-	-	-	-	3,336
-	-	12,929	3,903	-	-	16,83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8,95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9,69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3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0,964	
六、獎金	118,038	
七、其他給與	19,498	
八、加班值班費	31,266	內含超時加班費16,49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6,510	
十一、保險	43,4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7,800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391	354	-	-	-	-	-	-	50	51	22	22	46	46
	1			0003010000 行政院	391	354	-	-	-	-	-	-	50	51	22	22	46	46
		1		3303010100 一般行政	310	299	-	-	-	-	-	-	45	46	20	20	39	39
			5	3303011500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	-	-	-	-	-	-	-	-	-	-	-	-	-
			6	33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	-	-	-	-	-	-	-	3	3

# 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14	107	24	24	-	-	647	604	736,534	641,346	95,188	
114	107	24	24	-	-	647	604	736,534	641,346	95,188	
31	26	13	13	-	-	458	443	520,202	462,630	57,572	1.101年度新增職員11人、約聘人員5人，減列工友員額1人。 2.本院院本部預計僱用或委託退休照護人員3人及工讀生9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計3,408千元。 3.依訴願業務增益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120千元。 4.本院院本部依勞務委託人力派遣計畫案，預計進用「派遣人力」7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計2,515千元。
18	18	10	10	-	-	28	28	18,631	17,411	1,220	科技顧問組
12	12	1	1	-	-	16	16	19,585	19,096	489	1.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聘用人員5人、駕駛2人，合共7人。 (2)依資訊系統維護、安全管理人員勞務採購計畫，進用臨時人員1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540千元。 (3)依工讀生進用計畫，進用臨時人員2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755千元。 (4)依專案管理人員勞務採購計畫，進用專案管理人員1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600千元。 2.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聘用人員3人。 (2)依「政策研究、行政文書、行政秘書等工作」勞務委外計畫，進用臨時人員4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2,256千元。 3.東部聯合服務中心6人(聘用人員4人、約僱人員1人、駕駛1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3303011700 飛航安全業務	-	-	-	-	-	-	-	-	-	-	1	1	1	1
		9	3303011900 災害防救業務	-	-	-	-	-	-	-	-	2	2	-	-	-	-
		10	33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7	-	-	-	-	-	-	-	-	-	-	-	-	-
		11	3303012100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	-	-	-	-	-	-	-
		12	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54	55	-	-	-	-	-	-	3	3	1	1	3	3



# 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26	26	38,896	38,306	590	人) 飛航安全委員會： 1. 依飛航安全委員會僱用管理要點，僱用工讀生2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580千元。 2. 依飛航安全委員會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實施要點，進用國防訓儲人員1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80千元。
25	25	-	-	-	-	27	27	24,242	24,460	-218	
-	-	-	-	-	-	27	0	35,729	-	35,729	1. 101年度新增職員27人。 2. 本院性平會分工小組預計進用工讀生1名所需經費96千元。
2	-	-	-	-	-	2	0	1,996	-	1,996	101年度新增約聘人員2人。
2	2	-	-	-	-	63	64	77,253	79,443	-2,190	依僱用臨時人員計畫預計進用工讀生8人，於業務費編列所需經費2,543千元。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89.6	4,600	1,716	32.80	56	51	58	5A-8208。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1.7	3,000	1,716	32.80	56	51	23	3D-2381。消費者保護處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3.2	3,000	1,716	32.80	56	51	23	6359-QH。(預計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1	3,000	1,716	32.80	56	34	23	6776-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6	3,000	1,716	32.80	56	34	23	6156-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6	3,000	1,716	32.80	56	34	23	2527-QZ。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6	3,000	1,716	32.80	56	34	23	0089-QH。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4.6	3,000	1,716	32.80	56	34	23	1136-EP。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5.12	4,293	1,716	32.80	56	34	58	7062-QE。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4	4,600	1,716	32.80	56	26	58	1227-QJ。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8	2,980	1,716	32.80	56	26	23	0631-QT。(飛航安全委員會)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9	2,378	1,716	32.80	56	26	22	0968-XJ。(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9.12	2,400	1,716	32.80	56	9	23	1515-UX。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9.12	2,400	1,716	32.80	56	9	23	2085-QH。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89.5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5A-0219。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4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1527-QZ。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4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3783-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4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3785-DC。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4	3,000	1,716	32.80	56	51	23	0553-QH。預計101年度汰換
1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座車	4	92.8	3,000	1,716	32.80	56	51	23	3491-DG。(預計101年度汰換)
1	公務轎車	4	85.8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CL-6436。
1	公務轎車	4	86.7	1,300	1,716	32.80	56	51	12	CU-9005。
1	公務轎車	4	86.7	1,300	1,716	32.80	56	51	12	CU-9006。
1	公務轎車	4	86.7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CQ-9166。
1	公務轎車	4	86.7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CS-5012。
1	公務轎車	4	88.1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DM-6373。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公務轎車	4	88.1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DM-6375。
1	公務轎車	4	88.1	2,000	1,716	32.80	56	51	18	DM-6376。
1	公務轎車	4	96.11	1,997	1,716	32.80	56	26	20	5027-SN。(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7	1,716	32.80	56	9	18	1268-ZY。(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99.12	1,798	1,716	32.80	56	9	12	9473-ZR。(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公務轎車	4	100.04	1,800	852	34.30	29	9	18	2466-ZU。消費者保護處(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10	20			
1	小型客貨車	7	87.08	2,438	1,716	32.80	56	51	24	DI-6855。(科技顧問組)
1	小型客貨車	7	96.8	2,000	1,716	32.10	55	26	18	0109-QT。消費者保護處
1	小型貨車	2	92.4	2,000	1,716	32.80	56	51	12	2423-DC。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	93.12	5,400	1,716	32.80	56	51	23	BD-298。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0	94.12	5,400	1,716	32.80	56	34	23	BD-337。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15	97.5	5,400	1,716	32.80	56	26	23	257-WB。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8	2,359	1,716	32.80	56	9	23	1310-QH。災防辦公室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9.8	2,359	1,716	32.80	56	9	23	1312-QH。災防辦公室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716	32.80	56	9	60	2757-QH。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8	100.05	5,400	1,716	32.80	56	9	60	2758-QH。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9	125	972	32.80	32	5	6	507-CXM；508-CXM；509-CXM
	合 計				73,152		2,387	1,493	1,039	

預算員額： 職員 391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6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4 人 合計： 64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24 人  
 工友 5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9棟7.09樓層	53,809.61	311,626	925	-	-	-
二、機關宿舍		4,380.85	54,906	165	-	-	-
1 首長宿舍	10戶	3,683.63	36,367	150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棟8戶	697.22	18,539	1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28.00	3,883	-	-	-	-
合計		58,218.46	370,415	1,090	-	-	-

有償租用：

- 1.南部中心3樓層1,247平方公尺，押金536千元，租金1,521千元。
- 2.東部中心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532千元。
- 3.資通安全辦公室2樓層115.7平方公尺，租金500千元。

院

##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7樓層	2,212.60	536	3,553	-	56,022.21	536	3,553	925
	-	-	-	-	4,380.85	-	-	165
	-	-	-	-	3,683.63	-	-	150
	-	-	-	-	697.22	-	-	15
	-	-	-	-	-	-	-	-
	-	-	-	-	28.00	-	-	-
	2,212.60	536	3,553	-	60,431.06	536	3,553	1,090

# 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303012200				-
消費者保護業務				-
[1]辦理世界消費者日活動	01	101-101	消費者保護團體	-
[2]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2	101-101	民間團體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012200				-
消費者保護業務				-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1	101-101	消費者保護團體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30301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退休(職)人員	-
(2)3303012200				-
消費者保護業務				-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101-101	退休(職)人員	-

政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285	2,594	-	-		4,879
2,285	1,298	-	-		3,583
2,285	-	-	-		2,285
2,285	-	-	-		2,285
570	-	-	-		570
1,715	-	-	-		1,715
-	1,298	-	-		1,298
-	1,298	-	-		1,298
-	1,298	-	-		1,298
-	1,296	-	-		1,296
-	1,296	-	-		1,296
-	1,260	-	-		1,260
-	1,260	-	-		1,260
-	36	-	-		36
-	36	-	-		3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33	387	5,579	28	241	3,966
計 察	5	64	692	5	52	733
視 察	1	12	139	1	6	80
訪 問	1	12	533	4	30	550
開 會	22	246	3,496	15	103	1,804
談 判	-	-	-	-	-	-
進 修	4	53	719	3	50	799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綠色機場之實務經驗一(交)91	澳洲	澳洲空運運輸管理機構及飛航服務公司	參訪澳洲政府相關單位(坎培拉)及雪梨機場等之綠色機場相關規劃設計維護實務經驗,以供我國參考與借鏡。	101.10-101.11	8	1
02考察綠色能源及生態社區之規劃推動一(經)91	丹麥	政府單位及民間組織	觀摩學習國外島嶼推展綠色能源、生態社區及低碳旅遊之政策、規劃及實施經驗,以作為我國推動低碳施政之借鏡。	101.07-101.07	7	1
03考察2012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一(教)91	英國	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	參加並考察2012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	101.07-101.08	10	1
04考察日本東北大地震應變處置及復原重建情形一(災)91	日本	日本消防廳、警察廳、東京都消防廳、文部科學省等	1.日本東北大地震後,總統召開國安會議並指示28項因應對策,並要求派員赴日本考察。 2.日本於災害發生後即成立緊急對策本部,目前當地情勢已較為緩和,派員赴日考察,可取得整體完整資訊,做為我國未來危機預應之規劃與參考。	100.04-100.04	10	3
05考察APEC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實驗計畫一(性平)91	加拿大	加拿大人力資源開發部	APEC微型手工藝產品國際行銷實驗計畫考察觀摩	101.07-101.08	9	1
二·視察 06密碼業務海外督導一(外)91	加拿大	當地駐外館處辦公室	赴北美洲地區(多倫多、渥太華、溫哥華)等地駐外單位執行海外密碼業務檢查、密片運補、裝備架裝及維修作業,並舉辦通訊安全座談會。	101.07-101.08	12	1
三·訪問 07科技會報推動訪問計畫一(科)91	美國(舊金山、西雅圖、芝加哥、波士頓)	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單位	1.資通訊科技合作交流與生技產業創投引資。 2.延攬科技人才。 3.國際科技發展交流合作。	101.07-101.08	12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9	39	-	78	政策審議議事	無	
58	29	-	87	政策審議議事	無	
25	50	3	78	政策審議議事	無	
69	180	6	255	災害防救業務	無	
120	49	25	194	性別平等業務	無	
73	63	3	139	政策審議議事	無	
398	94	41	533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出席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亞太區會議一(內) - 91	瑞典	2012年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影響	7	1	80	43
02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財稅金融會議一(財) - 91	德國	藉由參加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舉辦之國際財稅、金融會議，瞭解國際最新租稅、金融等發展趨勢與資訊，並與各國財政官員及專家學者交流經驗，促進國際稅務與金融合作；並擬藉由參加會議蒐集推動馬總統租稅及金融政策相關資訊。	7	1	78	53
03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一(性平) - 91	美國	1. 瞭解CSW推動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 與各國NGO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 宣傳我國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56	56
04參加APEC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會議一(資) - 91	越南、俄羅斯	參加APEC TEL第45次及第46次會議，瞭解其他會員國對資訊及資安之政策議題及技術發展等事項進行研討。(1人/8天/次)	16	2	115	106
05參加(MERIDIAN)會議一(資) - 91	德國	參加資安會議了解際趨勢及進行國際資安交流。	8	1	130	43
06國際飛安調查員協會一(飛) - 91	紐西蘭	1. 調查經驗交流。 2.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50	44
07飛安自願報告系統年會一(飛) - 91	英國	1. 維護世界組織會員資格。 2. 飛安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3.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7	1	50	65
08國際飛安基金會年會一(飛) - 91	美國	1. 維護世界組織會員資格。 2. 飛安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3. 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50	40
09飛航事故紀錄器調查員研討會一(飛) - 91	美國	紀錄器科技發展趨勢。	6	1	50	55
10參加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事故調查會議一(飛) - 91	美國	1. 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2. 參與國外航空器事故調查作業。	8	1	50	55
11國際運輸安全協會年會一(飛)	澳洲	1. 調查經驗交流。	8	1	50	52

## 院

##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9	132	政策審議議事			-	-
					-	-
					-	-
6	137	政策審議議事			-	-
					-	-
					-	-
17	129	性別平等業務			-	-
					-	-
					-	-
18	239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14	187	資通安全業務			-	-
					-	-
					-	-
26	120	飛航安全業務	加拿大	97.09	2	250
			日本	99.09	2	152
					-	-
5	120	飛航安全業務	西班牙	97.10	1	111
			巴西	99.10	1	133
					-	-
30	120	飛航安全業務	美國	97.10	1	153
			北京	98.11	1	98
			義大利	99.10	1	150
10	115	飛航安全業務	加拿大	97.06	1	84
			加拿大	98.09	1	110
			英國	99.09	1	120
10	115	飛航安全業務	日本、韓國	97.04	4	202
			韓國	99.04	2	78
					-	-
18	120	飛航安全業務	俄羅斯	97.05	1	165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 91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12國際航空人為因素研討會一(飛) - 91	義大利	1.調查經驗交流。 2.加強國際合作平台。	8	1	55	35
13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OECD及其他國際組織或雙邊會議一(消) - 91	歐洲、美洲或其他地區 〈尚未決定主辦國〉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OECD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組織、機關舉辦之會議，合計2次。	14	4	300	120
14ICPHSO第19屆年會一(消) - 91	美國華盛頓特區	參加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年會。	8	2	140	88
15ICPHSO產品安全研討會一(消) - 91	歐洲、美洲或其他地區 〈尚未決定主辦國〉	參加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舉辦之研討會。	7	1	65	40
16台日IT商務推動委員會會議一(消) - 91	日本	台日電子商務相關議題。	5	2	40	83
二·不定期會議						
17台美出口管制/反武擴散雙邊會談一(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土安全、商務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及反擴散架構下之出口管制作業	6	1	70	39
18國土安全高峰會一(國) - 91	美國	參與亞太國際組織反恐及國土安全議題研討及合作	6	1	64	33
19台美緊急應變機制會談一(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土安全相關部門商談緊急應變機制、危機管理及反恐合作	6	1	70	39
20台美安全對話一(國) - 91	美國	與美國國防部、國土安全部及國務院等相關部門商談反恐及國土安全合作	8	1	70	50
21台歐盟年度諮商會議一(國) - 91	比利時	與歐盟商談國土安全合作及交流事宜	7	1	100	50
22台美國土安全業務交流會議一(國) - 91	美國	協商台美國土安全及反恐年度合作專案及議題	7	1	70	45

## 院

## 一 開會、談判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瑞典	98.06	2	149
25	115	飛航安全業務			-	-
					-	-
120	540	消費者保護業務	美國華盛頓特區	98.12	2	202
			美國華盛頓特區	99.05	2	218
			荷蘭諾特維克	99.10	2	189
62	290	消費者保護業務	美國奧蘭多	98.02	2	243
			美國華盛頓特區	99.02	2	249
30	135	消費者保護業務	美國奧蘭多	100.02	2	242
					-	-
			比利時	95.11	3	315
17	140	消費者保護業務	日本東京	95.12	1	69
			日本東京	97.12	1	64
			日本東京	98.06	1	43
6	115	國土安全規劃			-	-
					-	-
6	103	國土安全規劃			-	-
					-	-
6	115	國土安全規劃			-	-
					-	-
6	126	國土安全規劃			-	-
					-	-
6	156	國土安全規劃			-	-
					-	-
12	127	國土安全規劃			-	-
					-	-
					-	-

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要研習課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國土安全訓練—(國)-91	美國	貿易安全EXBS及出口管制WMD訓練課程	101.07-101.07	6	1
02失事調查基礎訓練—(飛)-91	美國	1.專業知識經驗訓練。 2.加強國際聯繫。	101.05-101.05	14	2
03事故調查資料分析運用訓練—(飛)-91	義大利	1.研究科技發展趨勢。 2.專業知識訓練。	101.08-101.08	7	1
04飛航事故調查及管理進階訓練—(飛)-91	新加坡	1.研究科技發展趨勢。 2.專業知識訓練。	101.06-101.06	6	2



政院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32	33	2	67	國土安全規劃	3
150	90	160	400	飛航安全業務	6
50	50	4	104	飛航安全業務	0
70	38	40	148	飛航安全業務	4

行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赴中國大陸地區洽談飛安業務28	上海	安全技術中心	1.調查經驗交流。 2.飛安專業知識經驗交流。	101.05-101.05	4	2

政院

畫預算類別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39	-	79	飛航安全業務	有	96年3月拜訪安全技術中心，洽談兩岸資訊交流事宜。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常 支 出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出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998,548	-	-	4,979	1,003,527
01一般公共事務		998,548	-	-	4,979	1,003,527

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1,791	-	-	-	-	61,791	1,065,318	
61,791	-	-	-	-	61,791	1,065,318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	<p>通案決議</p> <p>(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p>	<p>已依決議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2.	(二)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國防部辦理事項。
3.	(三)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外交部、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4.	(四)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一、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財政部、交通部、各機關辦理事項。 二、本院依照決議辦理。
5.	(五)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 (LPG) 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事項。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p>	
6.	<p>(六)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p> <p>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p> <p>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7.	<p>(七)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p>	<p>一、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辦理事項。</p> <p>二、本院依照決議辦理。</p>
8.	<p>(八)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p> <p>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p> <p>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形象會是如何？</p> <p>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p>	
9.	<p>(九)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合法制。</p> <p>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p> <p>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事項。</p>
10.	<p>(十)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p> <p>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財政部辦理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1.	<p>(十一)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p> <p>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p> <p>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經濟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項。</p>
12.	<p>(十二)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項。</p>
13.	<p>(十三)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內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p>	
14.	<p>(十四)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辦理事項。</p>
15.	<p>(十五)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p> <p>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p> <p>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p>	<p>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辦理事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p>	
16.	<p>(十六)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p>	<p>一、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交通部辦理事項。</p> <p>二、本院為整合與擴大防、救災知識與常識，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本院策劃災害防救通識與核心專業教材，未來將氣象專業知識納為重點核心課程，以強化各部會之災害預判能力。                      (二)本院刻正研議中央災害防救高階主管研習班，將氣象專業知識納入，以強化行政院各部會、署高階主管之氣象知識。</p> <p>三、本年度邀請中央氣象局專家授課計 2 場次：                      (一)於 100 年 4 月 7 日及 14 日辦理完成「氣象與防災教育訓練」2 梯次。參加對象：行政院本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NCDR)、消防署等人員。                      (二)中央氣象局於 100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0 年度氣象防災資訊應用研討會」，對全國防救災相關單位主管、承辦人及協力機構人員講授氣象知識與常識。</p> <p>四、本院業於 100 年 2 月完成協調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氣象局等單位災防訓練，整合各單位課程及氣象相關課程於 100 年度強化防災教育訓練—鄉(鎮、市、區)長講習課程，已於 100 年 3 月完成授課。</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7.	(十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事項。
18.	(十八)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一、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機關辦理事項。 二、本院依照決議辦理。
19.	(十九)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一、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新聞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各機關辦理事項。 二、本院依照決議辦理。
20.	(二十)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經濟部辦理事項。
21.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一)請行政院將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目提出完整名單、工作事項等項目，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項資料已於 100 年 5 月 16 日以院台科字第 1000024053 號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22.	(二)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	一、本項資料已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人 1000094777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有關本院政務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等資料，已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政務顧問建言」專區。網址為： <a href="http://www.ey.gov.tw/lp.asp?ctNode=4083&amp;CtUnit=1605&amp;BaseDSD=24&amp;mp=1">http://www.ey.gov.tw/lp.asp?ctNode=4083&amp;CtUnit=1605&amp;BaseDSD=24&amp;mp=1</a>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或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經查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政務顧問遴聘要點」且聘有「政務顧問」45 人，屬上開決議要求應提送資料之「不支薪顧問」；另行政院「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預算項下編列有聘用「兼任顧問 10 人」預算。研考會已依決議將上開資料彙送立法院，但行政院院本部卻以「本院並無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之情形」未提供，違背立法院決議，不尊重國會，應予檢討改進。</p> <p>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將行政院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補送立法院。並應每月記錄諮詢內容及其所提意見與獲參採情形，按季公布於行政院網站。</p>	
23.	<p>(三)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等非法制化單位，未依相關法律及立法院決議編製年度預算，應予檢討改進。並責成行政院應配合 101 年行政院組織調整作業，儘速釐清機關定位。</p>	<p>一、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之法制化情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完成黨團協商作業。</p> <p>二、科技顧問組、國土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之法制化情形：</p> <p>(一)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以處務規程定之」。本院組織法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爰有關本院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應於處務規程訂明，始完成法制化作業。</p> <p>(二) 依前開法制化作業，科技顧問組將改制為科技會報辦公室，連同國土</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安全辦公室及各聯合服務中心均納入本院處務規程草案予以法制化。該草案內容業經本院院本部籌備小組會議研議完成，俟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查確定後，將配合本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適時發布並函送貴院備查。
24.	(四)現行災害防救法雖給予行政院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法源，但對於地方災害防救人力、經費之協助，仍無明顯幫助。有鑑於台塑六輕及南亞大火經驗，中央與地方救災仍有不協調之處，行政院應責成災害防救辦公室研擬中央與地方救災協調機制。	<p>一、災害防救法第 7 條規定，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並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業幕僚單位），處理有關業務；另內政部成立災害防救署，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同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亦規定，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以利統合地方救災資源，發揮災害防救效能。</p> <p>二、有關災害防救人力、經費之協助，業已明確規範如下：</p> <p>(一)災害防救法第 26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置專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二)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當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當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當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三)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規定，當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依法編列預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所需情形，應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同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當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p> <p>三、本院 99 年 12 月 2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7289 號函頒「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業規定協調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及應變措施為該會任務；爾後類似台塑六輕及南亞大火之災害事故，中央與地方可經由該協調平台共商因應解決。</p>
25.	(五)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項下「科技研究發展企劃」編列「非全時租用公務車 1 部 26 萬元」。其名目雖稱非全時租用，但每月租金高達 2 萬餘元，幾乎等同於全時租用。且 5 年租金等同購買一部公務車輛費用，相較同級公務車輛使用年限至少 8 年，顯見長時間租用車輛不具經濟效益，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公務車輛需求。	本院科技顧問組 3 部公務車輛車齡老舊，因應業務需要並確保行車安全，爰編列非全時租用車輛所需經費，本(100)年度執行時本摺節原則，並以獲取最大經濟效益為目標，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支用租用車輛相關經費。101 年度起，該組所需公務車輛將由行政院統一調度派遣。
26.	(六)經查行政院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係屬原組織法或組織條例未明定設置之單位，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請行政院提出組織法制化相關專案報告。	本院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法制化專案報告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以院臺人字第 1000099370 號函送立法院。
27.	(七)經查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為三級機關，該單位迄今未以法律定之，違反組織基準法之規定，即所謂的「黑機關」。依據預算法第 92 條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惟考量該單位之業務與設立仍有其必要性，請行政院提出組織法制化相關專案報告。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已完成撰寫組織法法制化之書面專案報告，並於 100 年 4 月 3 日以飛安字第 1000204027 號函報立法院。
28.	(八)屏東縣琉球鄉急重症及老人照護等醫療資源嚴重不足，建請行政院應以離島建設基金或其他相關預算，加速琉球鄉救護船汰換作業及興建琉球鄉老人安養中心，以落實照顧偏遠地區民眾。	依 100 年 2 月 23 日院授主忠一字第 1000001114A 號函分辦，屬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事項。

行政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9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0年度 預算數	101年度 預算數	10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	101—105	1.32	-	-	0.12	1.20	依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辦理「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第一年度所需經費11,960千元。(計畫總經費131,960千元，執行期間自101年度至105年度，102年度需求數15,000千元，103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4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105年度需求數35,000千元)，本年度辦理事項： 1.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網路設備、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所需經費5,336千元。 2.性別平等資訊基礎建設伺服器系統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備份軟體所需經費1,840千元。 3.建置性別平等資訊網站及內容管理平台所需經費4,784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7,981	10,324
1.3303010100 一般行政			-	-
(1)辦理中央大樓藝術品展示計畫	101-101	辦理藝術品展示。	-	-
(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及認證計畫	101-101	1.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營運輔導及訓練事項。 2.辦理ISO 27001認證服務。	-	-
2.3303011800 國土安全規劃			7,518	7,650
(1)辦理反恐專題研究計畫	101-101	辦理第七期國土安全論壇研究計畫	580	70
(2)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活動	101-101	辦理國土安全及反恐業務地方講習。	-	850
(3)辦理CIP核心技術引進、資料系統建立及專題研究計畫	98-101	辦理第四階段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	6,938	6,730
3.3303012200 消費者保護業務			463	2,674
(1)辦理2012年系列宣導活動	101-101	2012年消費新生活系列宣導活動〈含消保嘉年華、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網路遊戲等〉。	231	1,985
(2)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01-101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調查。	232	109
(3)市售商品食品檢驗	101-101	針對市售商品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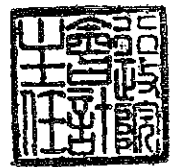
行政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他					
2,058	-	-	-		20,363
1,847	-	-	-		1,847
380	-	-	-		380
1,467	-	-	-		1,467
211	-	-	-		15,379
-	-	-	-		650
-	-	-	-		850
211	-	-	-		13,879
-	-	-	-		3,137
-	-	-	-		2,216
-	-	-	-		341
-	-	-	-		580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秀 金



留用

機關長官：吳 敦 義

